高雄市那瑪夏區

NAMASIA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第三屆第八次臨時大會會議紀錄

會 議 紀 要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第三屆第八次臨時大會會議紀要
第一次會議紀錄

一、日期：一一三年八月十三日（二）上午九時。

二、地點：那瑪夏區民代表會三樓會議室。

三、出席：彭孫主席美雲、李副主席順德、盧林代表秀英、周代表孔義、林代表正萍、李代表惠民 、趙代表文彬。

四、列席：如后簽到簿。

五、主席：彭孫美雲。

六、秘書：林淑媛。

七、記錄：柯春水。

八、開幕典禮：

（一）秘書報告，代表全數到齊，請主席宣布開會。

（二）主席宣布開會。

（三）行禮（如儀）。

（四）主席致詞（如後演詞）。

（五）來賓致詞（略）。

九、秘書報告本次會議議事日程表。

十、秘書報告：本日議程全部進行完畢。

十一、主席宣布散會。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八次臨時大會
第一次會議代表簽到簿（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八月十三日星期二）

簽序	姓名	到達時間	備註欄
1	劉孫美雲	午　時　分	
2	薑林春英	午　時　分	
3	李順德	午　時　分	
4	林正義	午　時　分	
5	周弘勇	午　時　分	
6	楊文利	午　時　分	
7	李惠玉	午　時　分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八次臨時大會

第一次會議列席人員簽到簿(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八月十三日星期二)

機　　關	職　　稱	姓　　名
那瑪夏區公所	區長	孔賢明
那瑪夏區公所	秘書	周浩祥
那瑪夏區公所	主計室主任	
那瑪夏區公所	秘書室主任	
那瑪夏區公所	人事室主任	盧啟良
那瑪夏區公所	民政課長	柯姿宇
那瑪夏區公所	財建課長	蘇雲翔
那瑪夏區公所	農觀課長	楊志成
那瑪夏區公所	土地管理所長	范作民
那瑪夏區公所	社會福利館長	葛妍
那瑪夏區公所	清潔隊長	潘新文
那瑪夏區公所	圖書館長	田以田
那瑪夏區公所		
那瑪夏區公所		
那瑪夏區公所		
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秘書	林淑媛
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組員	柯義山
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組員	黃郁涵
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工友	黃志弘
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臨時人員	楊[illegible]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第三屆第八次臨時大會會議紀要
第二次會議紀錄

一、日期：一一三年八月十四日（三）上午九時。

二、地點：那瑪夏區民代表會三樓會議室。

三、出席：彭孫主席美雲、李副主席順德、盧林代表秀英、周代表孔義、李代表惠民、趙代表文彬。

四、列席：如后簽到簿 。

五、主席：彭孫美雲。

六、秘書：林淑媛。

七、記錄：柯春水。

八、秘書報告，林代表正萍請假，代表出席已達法定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九、主席宣布開會。

十、秘書報告本次會議議事日程表。

十一、大會：進入討論代表提案(代表提案共六案照案通過)。

十二、秘書報告：本日議程全部進行完畢。

十三、主席宣布散會。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八次臨時大會
第二次會議代表簽到簿（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三）

簽序	姓名	到達時間	備註欄
1	劉孫美雪	午　時　分	
2	李惠民	午　時　分	
3	李順德	午　時　分	
4	周弘義	午　時　分	
5	盧林香英	午　時　分	
6	翁文彬	午　時　分	
7		午　時　分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八次臨時大會

第二次會議列席人員簽到簿(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三)

機　　關	職　　稱	姓　　名
那瑪夏區公所	區長	孔賢聲
那瑪夏區公所	秘書	周淮祥
那瑪夏區公所	主計室主任	
那瑪夏區公所	秘書室主任	吳嘉森代
那瑪夏區公所	人事室主任	何志明代
那瑪夏區公所	民政課長	柯淑芳
那瑪夏區公所	財建課長	蘇湘翔
那瑪夏區公所	農觀課長	鄭[illegible]
那瑪夏區公所	土地管理所長	張[illegible]長
那瑪夏區公所	社會福利館長	[illegible]
那瑪夏區公所	清潔隊長	林淑華代
那瑪夏區公所	圖書館長	何文明
那瑪夏區公所		
那瑪夏區公所		
那瑪夏區公所		
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秘書	林敏婕
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組員	田郁涵
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組員	柯春水
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工友	吳[illegible]
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臨時人員	黃文明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第三屆第八次臨時大會會議紀要
第三次會議紀錄

一、日期：一一三年八月十五日（四）上午九時。

二、地點：那瑪夏區民代表會三樓會議室。

三、出席：彭孫主席美雲、李副主席順德、盧林代表秀英、周代表孔義、李代表惠民、趙代表文彬。

四、列席：如后簽到簿。

五、主席：彭孫美雲。

六、秘書：林淑媛。

七、記錄：柯春水。

八、秘書報告，林代表正萍請假，代表出席已達法定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九、主席宣布開會。

十、秘書報告本次會議議事日程表。

十一、大會：進入討論區公所交議案（區公所交議案共十一案照案通過）。

十二、大會：進入臨時動議（代表動議案二案照案通過）。

十三、秘書報告：本日議程全部進行完畢。

十四、閉幕典禮：

（一）行禮（如儀）。

（二）主席致詞（如後演詞）。

（三）來賓致詞（略）。

十五、主席宣布閉會。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八次臨時大會
第三次會議代表簽到簿（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八月十五日星期四）

簽序	姓名	到達時間	備註欄
1	彭孫義雪	午　時　分	
2	盧林秀英	午　時　分	
3	李順德	午　時　分	
4	周弘義	午　時　分	
5	李惠民	午　時　分	
6	張文明	午　時　分	
7		午　時　分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八次臨時大會

第三次會議列席人員簽到簿(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八月十五日星期四)

機　　關	職　　稱	姓　　名
那瑪夏區公所	區長	孔繁偉
那瑪夏區公所	秘書	陳浩輝
那瑪夏區公所	主計室主任	
那瑪夏區公所	秘書室主任	
那瑪夏區公所	人事室主任	盧昌志
那瑪夏區公所	民政課長	柯[illegible]
那瑪夏區公所	財建課長	蘇[illegible]
那瑪夏區公所	農觀課長	[illegible]
那瑪夏區公所	土地管理所長	范[illegible]長
那瑪夏區公所	社會福利館長	[illegible]
那瑪夏區公所	清潔隊長	林淑華代
那瑪夏區公所	圖書館長	周[illegible]
那瑪夏區公所		
那瑪夏區公所		
那瑪夏區公所		
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秘書	林淑媛
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組員	田[illegible]
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組員	柯春[illegible]
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工友	吳[illegible]
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臨時人員	朱[illegible]

演　　詞

主席致開幕詞

區公所孔賢傑區長、各課室主管，本會代表及同仁們大家好。

今日起為期三天召開本會第三屆第八次臨時大會，原訂於7月29日至7月31日召開，因凱米颱風影響甚鉅，也為全力救災及災後復原工作，故順延至今日起召開。

本次臨時大會，主要是討論代表提案、審查區公所交議案及臨時動議案。

本次凱米颱風侵襲台灣重創本區，所幸大家都平安，但造成本區多處土石流、坍方等災害及台29線多處路基流失，本區原道路對內、對外道路中斷，在防災各單位努力下，自8月2日起台29線甲仙五里埔往返本區及自8月7日起4K+500路段瑪雅里往返達卡努瓦里聯外道路，開放有條件限時管制通行讓本區居民及於本區工作的人員，在生活工作上及農產運輸救災等能暫時緩解，大家都辛苦了，但災後復建各項工作，尚須大家共同努力。

時間過得很快，也已經進入今年下半年度，各項業務及活動也持續規劃及執行中，期望孔區長帶領的團隊繼續努力，本會各代表持續監督區政，相信區民會看到大家的努力及好的成果。

最後敬祝各位健康平安、順心如意，謝謝大家。

主席致閉幕詞

區公所孔區長賢傑及各課室主管，本會代表及同仁大家午安。

第三屆第八次臨時會，三天的會議順利落幕，辛苦大家了。

本次凱米颱風重創本區，很幸運地大家及族人都平安，這次災害對外道路損壞嚴重，感謝孔區長賢傑帶領大家不眠不休，搶通了本區對外的道路，值得讚揚。

區公所跟參與各項的搶救工作人員，大家的辛苦，代表們都有看到，但我們還是要繼續一起努力災後復建工程的工作。

最後祝各位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大家。

議　決　案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八次臨時大會交議案					
交議人	區長 孔賢傑	類別	民政類	編號	第一號
案由	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登革熱防治工作」經費計新臺幣柒萬元整，且該筆款項俟下次編列預算時轉正。				
說明	一、依據高雄市政府民政局113年6月19日高市民政區字第11331292200號函辦理。 二、民政局函請各區公所依「高雄市各區公所113年6月11日至12月10日止登革熱防治經費需求分配表(113年市府災害準備金)」進行登革熱防治工作，經查本區分配數為柒萬元，將據以辦理後續相關防治工作，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				
辦法	請貴會審查通過後，出具同意書一份以供陳報上級機關核備。				
審查意見					
議決	照案通過。 主席彭孫義雲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第三屆第八次臨時大會審查同意書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八月十五日

高市那區代字第 1130100090 號

一、查那瑪夏區公所交本會審查「登革熱防治工作經費計新臺幣柒萬元整」經本會第三屆第八次臨時大會審查結果同意備查。

二、特此發給同意書。

此　　致

那瑪夏區公所

主席彭孫義雲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函

地址：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
承辦單位：區政監督科
承辦人：李至軒
電話：07-7995678#5055
傳真：07-7193508
電子信箱：ichiro21@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19日
發文字號：高市民政區字第113312922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核定災準金函

裝

主旨：有關本市各區公所辦理登革熱防治工作，動支113年市府災害準備金新臺幣共計2,780萬元整，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市府113年6月17日高市府衛疾管字第11336686100號函辦理。

二、旨案經市府衛生局於113年6月11日簽奉市府核定在案，請貴區公所依「高雄市政府民政局（含各區公所）登革熱防治經費需求分配表（3個月）」於額度內覈實辦理動支使用（自市府核定日6月11日起至12月10日止），另本市原民3區公所請由市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協助動支相關事宜。

訂

正本：本市各區公所
副本：高雄市政府衛生局、高雄市政府主計處、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均含附件）

線

局長　閻青智

副局長　林清益　代行

		物品	1. NS1 快篩試劑，每劑價格為 180 元，所需約 2 萬人次*180 元 =3,600,000 元。 2. PCR 檢驗試劑，每組(96Test/Kit)價格為 49,000 元，所需 40 組*49,000 元=1,960,000 元。	14,543,203
			3. IgG、IgM 檢驗試劑，每組(96Test/Kit)價格為 24,000 元，所需 30 組*24,000 元=720,000 元。 4. 防蚊液，每瓶價格為 200 元，所需 2,000 瓶*200 元=400,000 元。 5. 按壓式滅蚊噴霧罐，每罐預估價格為 80 元，所需 8 萬罐*80 元 =6,400,000 元。 6. 抽血檢驗所需採血用具，含空針、針頭(雙向針)、蝴蝶針、真空採血器(holder)、採血管等用品與清除孳生源、防治水溝等工作物品、N95 口罩、防蚊器具、檢驗診斷試劑、執行社區防治相關用品等雜項物品支出，所需經費共計 423,203 元。 7. 預計採購環境用藥 1,040,000 元。	
		短程車資	每次計程車搭乘平均起迄約 2 公里計價 110 元，每月須 150 次(16,500 元/月)，共 3 個月，總計 49,500 元。	49,500
		其他業務租金	臨時噴藥人力/領隊加入防治編組，租賃車輛載送相關人員至防治現場，每日(來回)為 10,000 元，1 天 4 車*20 天/月 *3 個月*10,000 元=2,400,000 元	2,400,000
		委辦費	1. 委託合格病媒防治業者，每班(人次)執行 4 小時為 1,500 元，所需 180 場 *1,500 元*15 人= 4,050,000 元整。 2. 緊急防治委託鎖匠進行開鎖，每班(人次)執行 4 小時為 1,500 元，所需 150 場*1,500 元*10 人=2,250,000 元整。 3. 領隊、壓罐等人力委辦費，30 人*30 天*3370 元=3,033,000 元整。 4. 檢體運送費用，1 個月為 300,000 元，所需 3 個月 300,000 元*3 個月 =900,000 。	10,233,000

			音器、密錄器、對講機、垃圾袋、溝泥袋、手套、口罩、夾子、掃帚、手電筒、電池、噴霧機用油、防蚊液等及其他防治相關所需物品等)，預估總需求經費 1,820,900 元。	
		一般事務費	1、執行登革熱緊急防治人員誤餐費 以每人每餐 100 元為上限，每月 420 人計(42,000 元/月)，共 3 個月。 100 元/人*420 人/月*3/月=126,000。 2、執行登革熱緊急防治人員茶水費 以 140 箱/月，180 元/箱計，共 3 個月。 140 箱/月*180 元/箱*3/月=75,600	201,600
	小計			**10,000,000**
民政局(含本市各區公所)	人事費	加班值班費	一、民政局及本市各區公所(3 個月)辦理登革熱防治工作所需超時加班費總計 3,482,500 元整(如附件經費需求分配表)。 二、本市各區公所所需人事費-加班值班費，由本市各區公所動支分配使用。	3,482,500
	業務費	一般事務費	一、本市各區公所(3 個月)辦理登革熱防治工作之登革熱防治用藥、漂白水、粗鹽、宣導品、印刷品、碳粉、茶水、便當、餐盒、文具、口罩、手電筒、僱工、手套及清潔用品(具)等使用，所需經費總計 23,195,200 元整(如附件經費需求分配表)。 二、本市各區公所所需業務費-一般事務費，由本市各區公所動支分配使用。(業務費項下，經費得予勻支；原住民區之區公所由市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協助動支事宜。)	**23,195,200**
		臨時人員酬金	一、本市各區公所臨時人員(3 個月)辦理登革熱相關業務薪資(含加班費)，並得視登革熱防治人力需求月份，於本(113)年底前運用及核銷完畢。	1,122,300

		一般事務費	建築工地防治登革熱人員及勤務督導人員餐費 每人每餐為 100 元，每月 30 人計(3,000 元/月)，共計 3 個月，總計 9,000 元。	9,00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委託專業公會進行全市建築工地登革熱巡查 每次 2500 元，共需 44 次，共計 110,000 元。	110,000
	小計			**200,000**
工務局公園處	人事費	加班費	**公園、綠地防治登革熱人員及勤務督導人員加班費** 1、本局公園處人員加強執行公園、綠地環境孳生源、髒亂點檢查。本局公園處人員（含職員及職工）加班費平均以每小時 250 元估算，因防疫勤務每月額外加班時數約 200 小時(50,000 元/月)，共 3 個月。 2、上開加班時數及單價均為預估值，將依實際加班人員、單價、時數覈實計算支付。	150,000
	業務費	物品	**公園、綠地登革熱防治所需環境用藥及執行防治作業所需物品採購** 加強公園、綠地環境緊急防治噴藥及水溝預防性投藥，預計採購熱噴(賽飛寧 5%跟第滅寧 2.8%)200 瓶、水噴(撲滅松 30%)200 瓶、助煙劑 250 桶等及手持環藥乳膏塊(亞培松 1-2%、蘇力菌等)投藥 300 公斤及石灰、三泰芬等填補樹洞素材；防治作業及髒亂清理用品採購（如對講機、垃圾袋、手套、夾子等），預估總需求經費 249,600 元。(業務費項下，經費得予勻支)	249,600
		委辦費	**公園、綠地防治登革熱委外作業人力及機具(含清運)** 1、委外作業人力有：針對確診案例周邊公園綠地做緊急防治，因緊急防治與公園例行性消毒不同，需委由專業合格病媒防治業進行管制藥品	2,600,400

勞工局	人事費	加班費	辦理登革熱防治相關業務之同仁加班費(5 人*每小時 260 元*每月 13 小時*3 個月=50,700 元)	50,700
	業務費	短程車資	辦理登革熱防治相關業務之同仁交通所需費用，每趟來回所需 775 元*每月 4 次*3 個月=9,300 元	9,300
	小計			**60,000**
文化局	業務費	物品	文化局所轄各文化中心場館為緊急防治登革熱購置環境衛生用藥、水溝投藥藥品等，計 30,000 元；文資場館及文化景觀為緊急防治登革熱購置環境衛生用藥、水溝投藥藥品等，計 48,000 元。共計需 78,000 元。	78,000
		一般事務費	文化局所轄各文化中心場館為緊急防治登革熱，委由專業合格病媒防治業進行管制藥品進行空間噴灑及殘效噴灑，計約 3 場，計 70,000 元；文資場館及文化景觀為緊急防治登革熱，委由專業合格病媒防治業進行管制藥品進行空間噴灑及殘效噴灑，計約 5 場，52,000 元，共計需 122,000 元。	122,000
	小計			**200,000**
觀光局	業務費	一般事務費	風景區防治 環境消毒藥劑及執行防治作業所需設備(熱煙槍、捕蚊燈、環境衛生用藥)	200,000
	業務費	一般事務費	風景區防治 外包清潔人力僱工費用	60,000
	人事費	加班費	風景區防治 本局執行人員加班費	70,000
	業務費	一般事務費	動物園防治 環境消毒藥劑及執行防治作業所需設備(熱煙槍、捕蚊燈、環境衛生用藥)	40,000
	人事費	加班費	動物園防治 本局執行人員加班費	30,000
	小計			**400,000**

	小計	400,000
合計		87,800,000
備註：為利經費得以妥善運用，各工作項目間經費得以相互勻應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八次臨時大會交議案					
交議人	區長 孔賢傑	類別	主計類	編號	第二號
案由	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113年度「正、副主席及代表研究費7名」經費計新臺幣壹拾伍萬元整，且該筆款項俟下次編列預算時轉正。				
說明	一、依據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113年6月25日高市那區代字第1130100073號函辦理。 二、本案係區公所自籌經費辦理。				
辦法	請貴會審查通過後，出具同意書一份以供陳報上級機關核備。				
審查意見					
議決	照案通過。 主席彭孫義雲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第三屆第八次臨時大會審查同意書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八月十五日

高市那區代字第 1130100090 號

一、查那瑪夏區公所交本會審查「113 年度正、副主席及代表研究費 7 名經費計新臺幣壹拾伍萬元整」經本會第三屆第八次臨時大會審查結果同意備查。

二、特此發給同意書。

此　　致

那 瑪 夏 區 公 所

主席彭孫義雲

正本

檔　　號：31-99
保存年限：7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函

地址：高雄市那瑪夏區達卡努瓦里大光巷230號3樓
承辦人：田郁涵
電話：07-6701003#29
傳真：07-6701681
電子信箱：niuntian@kcg.gov.tw

849001
高雄市那瑪夏區達卡努瓦里大光巷230號

受文者：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

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
113. 6. 25
總收發文字號
第 31007 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25日
發文字號：高市那區代字第113010007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為辦理本會113年度預算科目「正、副主席及代表研究費7名」墊付計新臺幣15萬元一案，敬請貴所提交大會審議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暨本會113年6月18日1130100071號簽准辦理。

二、112年辦理軍公教員工待遇調整作業，計算「議事業務-業務管理-民意代表待遇-代表研究費」(下稱研究費)預算科目時，逐筆將薪俸、專業加給等費乘以4%，預估金額計新臺幣(下同)586萬元左右，本會保守編列計590萬元，未察行政院核定調增4%之幅度，以使人事成本增加，且同一項下無相關經費可供勻用，爰辦理墊付，以應需要。

三、113年截至6月份研究費累計支出300萬454元，賸餘289萬9,546元，經查全年度預估所需金額計599萬8,894元，尚需9萬8,894元，惟考量財政穩健並保障代表加薪權益，敬請貴所提送大會審議通過後墊付執行，以臻完備。

四、隨文附送經費調整對照表1份。

正本：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
副本：本會

主席彭孫義雲

那瑪夏區公所
11331001700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八次臨時大會交議案					
交 議 人	區長 孔賢傑	類別	秘書類	編號	第三號
案　　由	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新建大樓落成啟用典禮實施計畫」經費計新臺幣參拾萬元整，且該筆款項俟下次編列預算時轉正。				
說　　明	一、依據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113 年 7 月 4 日高市那區代字第 1130100082 號函辦理。 二、本案係區公所自籌經費辦理。				
辦　　法	請貴會審查通過後，出具同意書一份以供陳報上級機關核備。				
審查意見					
議　　決	照案通過。 主席彭孫義雲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第三屆第八次臨時大會審查同意書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八月十五日

高市那區代字第 1130100090 號

一、查那瑪夏區公所交本會審查「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新建大樓落成啟用典禮實施計畫經費計新臺幣參拾萬元整」經本會第三屆第八次臨時大會審查結果同意備查。

二、特此發給同意書。

此　　致

那瑪夏區公所

主席彭孫義雲

保存年限：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函

地址：高雄市那瑪夏區達卡努瓦里大光巷230號3樓
承辦人：柯春水
電話：07-6701003
傳真：07-6701681
電子信箱：water123@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4日
發文字號：高市那區代字第11301000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那瑪夏區民代表會辦公大樓落成啟用典禮計畫.docx
(113A100591_1_04163309353.docx)

主旨：檢送本會「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新建大樓落成啟用典禮實施計畫」，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本案活動惠請 貴所協助研擬辦理，活動相關經費預算亦請 匡列，並依規定提送本會進行審議。

正本：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
副本：本會 2024/07/04 16:48:33

那瑪夏區公所 1130705
11331067600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新建大樓落成啟用典禮實施計畫

壹、緣由：

原那瑪夏區舊代表會座落於南沙魯里原本區行政中心，98 年莫拉克颱風重創本區，本會辦公廳舍亦遭受土石沖毀損壞。本區歷經縣市合併後於 103 年 12 月 25 日恢復為原住民自治區，暫借用區公所三樓做為辦公及會議廳舍，繼續行使監督區政之職責。

本會辦公廳舍自 108 年 10 月起至 113 年 9 月止，歷經約 4 年 11 個月完成。雖因經費拮据，影響施工進度，本區歷任區長及同仁，本會主席、副主席、代表及同仁，積極向上級機關提報新建計畫並共同爭取經費。工程經費補助機關：內政部、原住民族委員會、高雄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區公所自籌部分經費。現軟硬體工程大致已完成，因此特訂定本計畫，感念協助本案建設之各機關及工作同仁。

貳、主辦單位：那瑪夏區公所、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參、協辦單位：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南布中會大光教會、布農部落原音舞團。

肆、計畫內容

一、辦理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3 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

二、辦理地點：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新辦公廳舍）前右區公所廣場。

三、參加單位及人員：內政部、原住民族委員會、高雄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本區各機關團體代表，計約 150 人。

四、啟用儀式程序（如附件一：活動程序表）。

附件一：活動程序表

項次	活動內容	時間	備註
1	報到	09：30～10：00	
2	祈福儀式	10：00～10：20	
3	區長致詞	10：20～10：30	含貴賓介紹
4	主席致詞	10：30～10：40	
5	貴賓致詞	10：40～10：55	
6	啟用儀式	10：55～11：05	剪綵
7	合影	11：05～11：15	
8	禮成/新大樓參觀	11：15～14：00	餐敘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八次臨時大會交議案					
交議人	區長 孔賢傑	類別	文物類	編號	第四號
案由	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文化部113年度地方藝文場館及文化資產多元活化計畫-「那瑪夏原住民文化與藝文空間活化計畫」補助經費計新臺幣壹佰萬元整，且該筆款項俟下次編列預算時轉正。				
說明	一、依據文化部 113 年 4 月 11 日文源字第 1133009436 號、113 年 4 月 12 日文源字第 1133009625 號及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113 年 7 月 9 日高市文創字第 11331317000 號函辦理。 二、本案業經文化部 113 年 4 月 11 日核定補助經費計新臺幣壹佰萬元整。				
辦法	請貴會審查通過後，出具同意書一份以供陳報上級機關核備。				
審查意見					
議決	照案通過。 主席彭孫義雲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第三屆第八次臨時大會審查同意書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八月十五日

高市那區代字第 1130100090 號

一、查那瑪夏區公所交本會審查「文化部 113 年度地方藝文場館及文化資產多元活化計畫-那瑪夏原住民文化與藝文空間活化計畫補助經費計新臺幣壹佰萬元整」經本會第三屆第八次臨時大會審查結果同意備查。

二、特此發給同意書。

此　　致

那瑪夏區公所

主席彭孫義雲

文化部 函

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3樓
聯絡人：林品樺
電話：02-85126340
傳真：02-89956607
信箱：pinhua@moc.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11日
發文字號：文藝字第113300943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113D007598_113D2005924-01.pdf）

主旨：所送113年「地方藝文場館及文化資產多元活化計畫」申請補助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旨案經審查核定補助總經費計新臺幣（下同）5,927萬1,000元整，個案核定經費額度詳附件，請納入年度預算專款專用；個案綜合審查意見、修正執行計畫書提送時間、請款程序及執行注意事項等，將另函通知辦理。

二、計畫執行期間原則至113年12月31日止（或按個案計畫書所載期程），請貴府配合事項如下：

(一)督導所屬計畫儘速趕辦先期準備作業之相關工作。

(二)確實檢視現況及計畫需求，並進行必要的評估作業及後續相關程序。

(三)輔導所屬計畫實際執行，提供相關行政、專業協力、輔導或諮詢。

(四)督導及查核所屬計畫之執行進度與品質，於每季首月（1、4、7、10月）10日前，彙整提報前一季執行進度管

文化局 1130411
11330685800

文化部 函

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3樓
聯絡人：林品樺
電話：02-85126340
傳真：02-89956607
信箱：pinhua@moc.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12日
發文字號：文源字第113300962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13D007696_113D2005974-01.pdf、113D007696_113D2005975-01.pdf）

主旨：檢送「113年高雄市地方藝文場館及文化資產多元活化計畫」審查意見表，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部113年4月11日文源字第1133009436號函續辦。

二、本次獲核定補助個案計畫，請確實依「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之特別統籌分配稅款相關規定及本部「地方藝文場館及文化資產多元活化執行作業注意事項」（下稱本注意事項）等辦理。

三、其他配合事項說明如下：

(一)計畫執行期間原則至113年12月31日止，並請於文到30日內，依照核定經費及審查意見修正執行計畫書後，函送本部核備。

(二)地方政府經費請撥程序，請依本注意事項第十點辦理，並檢附相關文件及請款明細送本部陳報行政院同意後，由地方政府依本部通知，檢具領款收據及納入預算證明，向財政部請撥經費，並由該部撥入地方政府公庫。

文化局 1130412
11330694300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函

地址：802514高雄市五福一路67號
承辦單位：文創發展中心
承辦人：吳偉豪
電話：2225136#8563
電子信箱：khcc3300498@mail.khcc.gov.tw

受文者：高雄市那瑪夏區原住民文物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9日
發文字號：高市文創字第11331317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文化部核定函、執行作業注意事項

裝

主旨：檢送文化部「地方藝文場館及文化資產多元活化計畫」執行作業注意事項乙份，請貴館依該事項第四點辦理納入預算事宜，並依期程於本(113)年度12月完成計畫驗收結案作業，請查照。

說明：依據文化部112年4月11日文源字第1133009436號函暨113年4月12日文源字第1133009625號函辦理。

訂

正本：高雄市那瑪夏區原住民文物館、高雄市桃源區原住民文物館
副本：

線

那瑪夏區公所 1130709

11331082100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八次臨時大會交議案					
交議人	區長 孔賢傑	類別	財建類	編號	第五號
案由	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113年度水資源作業基金公益支出－113年度那瑪夏區部落路面水溝安全改善工程」補助經費計新臺幣壹佰萬元整，且該筆款項俟下次編列預算時轉正。				
說明	一、依據高雄市政府水利局113年5月28高市水養字第11334167000號辦理。 二、工區位於達卡努瓦文健站及577地號前水溝改善，因缺乏排水設施致有豪雨時常發生積水情形，故新設排水100公尺以改善排水及環境。 三、依管考要點第十點規定於年度結束前完成計畫執行，並於預算核定後三個月內完成發包，並於113年12月31日前結案。				
辦法	請貴會審查通過後，出具同意書一份以供陳報上級機關核備。				
審查意見					
議決	照案通過。 主席彭孫義雲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第三屆第八次臨時大會審查同意書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八月十五日

高市那區代字第 1130100090 號

一、查那瑪夏區公所交本會審查「113 年度水資源作業基金公益支出－113 年度那瑪夏區部落路面水溝安全改善工程補助經費計新臺幣壹佰萬元整」經本會第三屆第八次臨時大會審查結果同意備查。

二、特此發給同意書。

此　　致

那 瑪 夏 區 公 所

主席彭孫義雲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函

地址：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
承辦單位：水利養護科
承辦人：陳雪芬
電話：07-7995678-2526
傳真：(07)7452286
電子信箱：queena93@kcg.gov.tw

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
113. 5. 31
總收發文字號
第 38473 號

849001
高雄市那瑪夏區達卡努瓦里大光巷230號

受文者：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28日
發文字號：高市水養字第11334167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分署函、經費核定表及計畫書（隨文檢附）。

主旨：轉知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分署核定113年度水資源作業基金公益支出經費補助案，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分署113年5月23日水七管字第11350029080號函辦理。

二、請務必依上開函囑事項規定辦理。隨文檢附上開函、經費核定表及計畫書。

正本：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高雄市六龜區公所、高雄市茂林區公所、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高雄市甲仙區公所、高雄市桃源區公所、高雄市旗山區公所
副本：本局水土保持科、水利養護科

局長蔡長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

如另簽
高蔡明世玲
0601
1140

那瑪夏區公所
11330877300

計畫以利追蹤查核，核定工程計畫如涉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請落實。

七、提報案件-六龜觀光藝文季(活動計畫)，經費核撥請依管考要點第九點及第十三點規定辦理，核銷時應檢附水資源宣導成果(含宣導資料、照片)及經費明細表，俾利日後審計查核；另依審計部108年2月1日台審部四字第1074001972號函「.....水資源作業基金公益支出辦理宣導業務改善注意事項」(略以)…，同時應要求受補助單位之宣導品或布條應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單位名稱，以符預算法第62條之1規定。爰相關計畫之宣導品或布條應符合上述規定。

八、另依「水利署各河川分署及水資源分署疏濬工程及水庫清淤(浚渫)工程公益支出支應原則」，公益支出經費計畫如屬宣導活動，活動時間4小時內需有1小時授課，授課方式不限於傳統行式。

九、檢還原提報計畫書(含經費核定表)。

正本：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副本：

分署長蔡宗憲

正本

經濟部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列印時間：113.05.28 11:49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 水資源作業基金公益支出經費編列及執行管考要點

公發布日： 民國 0 年 00 月 00 日

修正日期： 民國 113 年 05 月 15 日

發文字號： 經水字第11360202370號函

法規體系： 經濟部水利署

立法理由： 水資源作業基金公益支出經費編列及執行管考要點 總說明（113.05.15）.pdf
水資源作業基金公益支出經費編列及執行管考要點 對照表（113.05.15）.pdf

一、經濟部為督導所轄水利署及其所屬北、中、南區水資源分署（以下簡稱各區水資源分署）與第一河川分署至第十河川分署（以下簡稱各河川分署）辦理水資源作業基金公益支出經費之編列分配及管考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以下簡稱受補助機關）、公立學校、公益法人與依人民團體法設立之公益社會團體（以下簡稱團體）就該經費之執行，特訂定本要點。

二、水資源作業基金公益支出運用對象如下：

(一)位於各區水資源分署所轄水庫集水區範圍內、主要攔堰、電廠或重要水利設施（取水、引水、加壓站或減壓池）所在地及雖非屬前述範圍內，但經各區水資源分署認定因前述設施受顯著影響範圍內之受補助機關、公立學校、公益法人或團體。

(二)行政院核定土石收入納入水資源作業基金之水資源工程，並經各區水資源分署認定協助推動工程所在之直轄市、縣（市）政府。

(三)各河川分署執行中央管河川、區域排水疏濬工程或各區水資源分署執行水庫清淤（浚渫）工程；其工程所在及運輸路線所經之受補助機關。

三、水資源作業基金公益支出運用項目以水資源教育、愛護河川宣導、社區福利、排水、社區道路與生活環境改善、綠能發電及宣導、急難救助及其他經各區水資源分署或各河川分署認定符合公益活動之項目為限。

四、水資源作業基金公益支出預算編列應以下列額度為限：

(一)各區水資源分署編列第二點第一款所需經費，應在前年度決算數業務收入總額百分之七及業務勝餘（負值不計）百分之十合計額度內編列預算。

(二)各區水資源分署編列第二點第二款所需經費，得在該工程土石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淨額百分之六十以下額度內編列預算，但最多不得超過該收入總額百分之四十。

(三)中央管河川、區域排水疏濬工程或水庫清淤（浚渫）工程辦理土石標（零）售之收入，得在該收入扣除其必要支出後淨額之百分之四十五以下額度內編列預算，但最多不得超過該收入總額百分之二十五，並應扣除所需行政協助費及其他相關稅費，其中行政協助費扣除額度不得少於經濟部水利署所屬河川分署請求地方政府協助辦理中央管河川

河川分署備查；若無法達成原計畫功能或超出原核定經費額度者，應函送各區水資源分署或各河川分署，經同意後始得辦理。

十二、水利署、各區水資源分署、各河川分署於年度計畫執行中，得隨時派員查核計畫執行及經費支用情形，各受補助機關應配合辦理，不得隱藏或拒絕。

十三、年度補助計畫完成後，受補助機關應依規定辦理年度驗收決算；其屬工程項目者，應於決算後一個月內將決算書資料，包括封面、結算驗收證明書、結算明細表與其他相關資料影本，及施工前、施工中、完工後相片各一張與決算明細表，函送各區水資源分署或各河川分署備查；非屬工程項目者，受補助機關應將執行成果報告書函送各區水資源分署或各河川分署備查。

受補助機關應妥善保存原始憑證，以備查核。

十四、受補助機關應依核定之補助計畫執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各區水資源分署、各河川分署得減少、撤銷或廢止其補助，並得延後撥款或追回已撥付之款項：

(一)未依原核定之補助計畫執行。

(二)補助經費之支用違反法令或移作他用。

(三)未依雙方協定事項協助處理公害糾紛。

(四)執行進度嚴重落後。

(五)疏浚或清淤（浚渫）工程實施期間，未能協助處理需地方協助事項。

(六)未依第六點、第十點規定辦理。

十五、受補助機關執行之年度計畫，如有執行成效不佳、未依規定期限辦理決算或其他行政作業配合度不良之情事，各區水資源分署、各河川分署得酌予減少下一年度之分配額度或不予補助。

十六、各區水資源分署依據第二點第一款及第三點規定補助公立學校、公益法人或團體，其經費之用途或使用範圍、申請程序、應備文件、審查標準、作業程序、經費請撥、核銷程序及督導考核等，應依據經濟部水利署對公立學校辦理水利宣導活動或研討會補助預算執行作業規範或經濟部水利署對民間團體辦理水利宣導活動或研討會補（捐）助預算執行作業規範規定辦理。

前項受補助之公立學校、公益法人或團體應於計畫或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將補助項目支用明細表，檢同原始憑證及執行成果送各區水資源分署審核通過後，據以撥付經費及辦理相關核銷結案事宜。

資料來源：經濟部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項次					
壹	直接工程費				
1	施工測量、放樣費	式	1	10,000	10000
2	開挖及回填	m	100	300	30000
3	新設排水溝	M	100	6,900	690000
4	環境與交通維持費	式	1	10,000	10,000
5	工程告示牌	面	1	5,000	5000
	合計(壹)分項工程費(工地工程費)				745000
貳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及設施費(壹項之1%)	式	1	7450	7450
參	工程品質管制作業費(壹項之1.5%)	式	1	11175	11175
肆	承包商利潤雜項及管理費(壹項之8%)	式	1	59600	59600
	合計A(壹~肆之累計值)建造工程費				823225
伍	營造綜合保險費(壹項之0.5%)	式	1	4116	4116
	合計B(壹~伍之累計值)				827341
陸	營業稅(合計B*5%計列)	式	1	41367	41367
	合計甲(壹~陸之累計值)(工程發包金額)				868708
(乙)	間接工程費(自辦工程費)				
一	空氣汙染防制費	式	1	4939	4939
二	工程管理費(約A之3%)	式	1	24696	24696
三	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費(約A之10.5%)	式	1	86317	86317
四	二級品管抽試驗費	式	1	15340	15340
	合計乙(一~四之累計值)				131292
	總費用(甲+乙之累計值)				1000000

承辦　　課長　　秘書　　區長

行政助理鄧光榮　行政助理鄧光榮　秘書周浩軒　行政助理張凱賢(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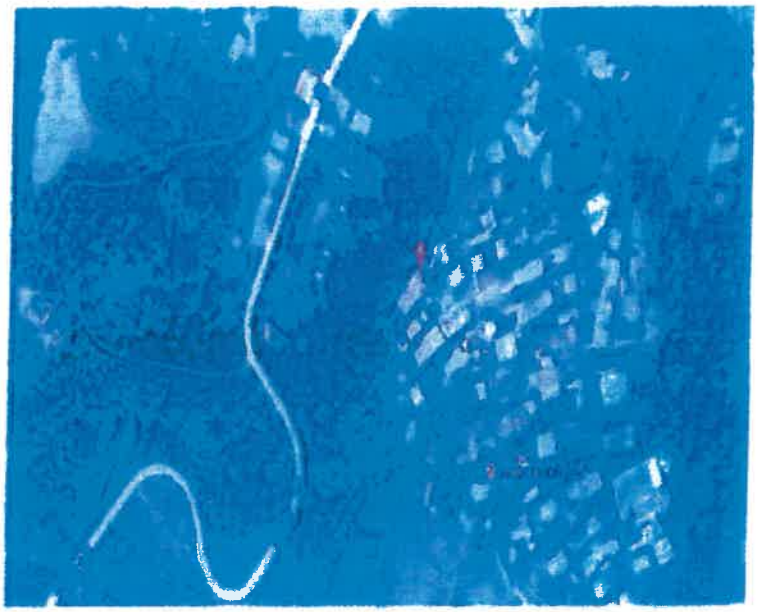

8. 預期成效：本案完成後可改善排水問題，提升區民生活品質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八次臨時大會交議案					
交議人	區長 孔賢傑	類別	財建類	編號	第六號
案由	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113年度道路側溝等公共工程排水清疏管理維護工程」補助經費計新臺幣貳佰萬元整，且該筆款項俟下次編列預算時轉正。				
說明	一、依據高雄市政府水利局113年5月24日高市水保字第11334348200號辦理。 二、水溝改善5處:南沙魯教會前方、瑪雅司令台後方排水溝、秀嶺巷171號排水溝、大光巷51號及55號排水溝。 三、依管考要點第十點規定於年度結束前完成計畫執行，並於預算核定後三個月內完成發包，本案應於113年12月31日前結案。				
辦法	請貴會審查通過後，出具同意書一份以供陳報上級機關核備。				
審查意見					
議決	照案通過。 主席彭孫義雲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第三屆第八次臨時大會審查同意書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八月十五日

高市那區代字第 1130100090 號

一、查那瑪夏區公所交本會審查「113 年度道路側溝等公共工程排水清疏管理維護工程補助經費計新臺幣貳佰萬元整」經本會第三屆第八次臨時大會審查結果同意備查。

二、特此發給同意書。

此　　致

那瑪夏區公所

主席彭孫義雲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函

地址：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
承辦單位：水土保持科
承辦人：莊大賢
電話：07-7995678#2189
傳真：07-7105290
電子信箱：dasian@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24日
發文字號：高市水保字第113343482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局補助「113年度道路側溝等公共工程排水清疏管理維護工程」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本局年度補助貴所獎補助款200萬元，請於年底核銷時檢附經費支用情形表，以供核銷，如有剩餘款請一併繳回，本局將不定期辦理督導作業。

二、請依程序納入預算(或墊付款)，採就地審計方式辦理，並請儘速製據函報本局俾憑辦理撥款事宜。

正本：高雄市茂林區公所、高雄市桃源區公所、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
副本：本局會計室、本局市區排水二科、本局水土保持科

局長 蔡長展

那瑪夏區公所 1130527

11330868900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八次臨時大會交議案					
交議人	區長 孔賢傑	類別	財建類	編號	第七號
案由	請貴會同意更正「那瑪夏區簡易壘球場興建工程」案之名稱為「113年度那瑪夏區零星工程(開口契約-2)」，該筆款項不變，俟下次編列預算時轉正				
說明	一、依據本區112年施政計畫暨預算法第70條第1項規定及112年第20屆全國布農族射耳祭暨傳統技能競賽第一次籌備會決議辦理。 二、本案活動每年由高雄、南投、台東、花蓮等縣市之布農鄉區公所輪流舉辦，經第20屆全國布農族射耳祭暨傳統技能競賽第一次籌備會決議，由本區主辦第21屆活動，且經區內研商會議於113年5月23-25日期間舉辦。 三、前於第三屆第二次定期大會交議案已墊付通過，除既有壘球場工區整地，新增工區為各球場修繕：大光、民生、民權及民族教會之風雨球場、那瑪夏國中、槌球場、區內意象雕塑及文物館戶外舞台牆面與座椅區。 四、為利執行工區符合經費支應範圍，爰請貴會同意同意更正執行工區及墊付案名稱。				
辦法	請貴會審查通過後，出具同意書一份以供陳報上級機關核備。				
審查意見					
議決	照案通過。 主席彭孫義雲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第三屆第八次臨時大會審查同意書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八月十五日

高市那區代字第 1130100090 號

一、查那瑪夏區公所交本會審查「更正那瑪夏區簡易壘球場興建工程案之名稱為『113年度那瑪夏區零星工程(開口契約-2)』」經本會第三屆第八次臨時大會審查結果同意備查。

二、特此發給同意書。

此　　致

那瑪夏區公所

主席彭孫義雲

113年度那瑪夏區零星工程(開口契約-2)　施工統計表

項次	案件編號	工程位置/品項數量	預計施工日期	實際施工日期	34	36	61	66	73	95	96	109	113	115	116	117	123	125	126	130	140	141	142	143	144	145	147	備註
		合約項次			剩土棄運	碎石級配料及補料	每實費(小型夯實機)	每1"PVC管(含材料搬運及安裝)	每1"PVC管三通(含安裝配件)	壓克力面層鋪設	球場重漆	草皮植栽(百慕達、台北草、芙蓉草)	20噸板車	小型挖土機組合	挖土機(120型)	挖土機(200型)	35T吊卡車	20T卡車	35T卡車	3.5T以下小貨車(含油料及司機)	發電機(6吋水動抽機力)	技工	小工	除草工(含換、撿料)	牆面油漆	路樹修剪費(H<6m)	路樹移除費(H<4m)	
單位					車次	噸	車次	公尺	個	平方公尺	平方公尺	噸	輛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工	工	工	平方公尺	株	株	
1	工區1-大光教會	109年10月07日至109年10月07日 遠中雙色筒 91株	8/22	8/22	-	-	-	-	-	-	-	-	-	-	-	-	0.5	-	-	-	-	2	-	-	-	-	-	1
2	工區2-民生教會	109年10月08日至109年10月08日 遠中雙色筒 55株	8/22	8/22	-	-	-	-	-	520	157	-	-	-	-	-	0.5	-	-	-	-	2	-	-	220	-	-	2
3	工區3-民權教會	109年10月09日至109年10月09日 馬纓丹 160株	8/22	8/22	-	-	-	-	-	-	157	-	-	-	-	-	-	-	-	-	-	-	-	-	-	-	-	3
4	工區4-民族教會	109年10月21日至109年10月21日 青剛櫟 210株	8/22	8/22	-	-	-	-	-	463	154	-	-	-	-	-	-	-	-	1	-	5	-	-	40	-	-	4
5	工區5-瑪雅德球場	109年10月20日至109年10月20日 馬纓丹 37株	8/22	8/24	200	72	2,000	792	120	-	-	2,045	1	9.5	22	2	-	6.5	12	25	1	105	1	6	-	67	67	5
6	工區6-南沙魯壘球場	109年10月22日至109年10月22日 青剛櫟 210株	8/22	8/22	-	-	-	-	-	-	-	-	3	-	20	10	-	-	-	-	-	-	-	-	-	-	-	6
7	工區7-那瑪夏國中	109年10月05日至109年10月05日 馬纓丹 201株	8/22	8/22	35	-	-	-	-	-	-	-	-	-	1	1	-	2	-	1	-	5	-	-	-	-	-	7
8	工區8-區內意象雕塑	109年10月20日至109年10月20日 青剛櫟 157株	8/22	8/22	-	-	-	-	-	-	-	-	-	-	-	-	-	-	-	9	-	22	-	-	115.2454	-	-	8
9	工區9-文物館戶外舞台牆面與座椅區	109年10月20日至109年10月20日 馬纓丹 510株	8/22	8/22	-	-	-	-	-	-	-	-	-	-	-	-	-	-	-	1	-	3	-	-	135	-	-	9
各項次數量累計					235	72	2000	792	120	983	468	2045	4	9.5	42	13	1	8.5	12	37	1	144	1	6	510.2454	67	67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八次臨時大會交議案					
交議人	區長 孔賢傑	類別	財建類	編號	第八號
案由	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113年度那瑪夏區風雨球場修繕工程」計新臺幣參佰萬元整，且該筆款項俟下次編列預算時轉正。				
說明	一、依據本區112年施政計畫暨預算法第70條第1項規定及112年第20屆全國布農族射耳祭暨傳統技能競賽第一次籌備會決議辦理。 二、本案活動每年由高雄、南投、台東、花蓮等縣市之布農鄉區公所輪流舉辦，經第20屆全國布農族射耳祭暨傳統技能競賽第一次籌備會決議，由本區主辦第21屆活動，且經區內研商會議預定於113年5月23-25日期間舉辦。 三、本案為改善本區各球場改善：大光、民生、民權及民族教會風雨球場。 四、為利工程順遂執行，惟本所未編列工程預算，經費支出，屬自籌款，擬俟本次大會審議墊付通過後辦理。				
辦法	請貴會審查通過後，出具同意書一份以供陳報上級機關核備。				
審查意見					
議決	照案通過。 主席彭孫義雲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第三屆第八次臨時大會審查同意書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八月十五日

高市那區代字第 1130100090 號

一、查那瑪夏區公所交本會審查「113 年度那瑪夏區風雨球場修繕工程計新臺幣參佰萬元整」經本會第三屆第八次臨時大會審查結果同意備查。

二、特此發給同意書。

此　　致

那瑪夏區公所

主席彭孫義雲

113年度那瑪夏區風雨球場修繕工程 施工統計表

項次	合約項次	95	96	97	99	100	101	104	123	130	141	142	144	備註
	案件編號	壓克力面層鋪設	球場畫線	100W投射燈（含安裝）	移動式籃球架（含防撞墊）	排球場圍球網	發泡防撞墊(T=5CM)	1:3 水泥砂漿施作	15T 吊卡車	3.5T以下小貨車（含油料及司機）	技工	小工	牆面油漆	
	單位	M2	M	盞	座	組	M2	M2	日	日	工	工	M2	
1	工區1-大光教會	-	-	3	2	-	18.9	-	0.5	-	0.5	-	-	1
2	工區2-民生教會	50	9	15	-	1	32	-	0.5	7	38	-	-	2
3	工區3-民權教會	-	9	15	1	-	21.5	27	1.0	5	27	4	488	3
4	工區4-民族教會	64	9.099	15	2	1	20.8	-	1.0	5	25	-	-	4
各項次數量累計		114	27.099	48	5	2	93.2	27	3	17	90.5	4	488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八次臨時大會交議案					
交議人	區長 孔賢傑	類別	財建類	編號	第九號
案由	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113年度水資源作業基金公益支出」補助經費計新臺幣伍佰萬元整，且該筆款項俟下次編列預算時轉正。				
說明	一、依據高雄市政府水利局113年4月26日高市水養字第11333296400號辦理。 二、依管考要點第十點規定於年度結束前完成計畫執行，並於預算核定後三個月內完成發包，本案應於113年12月31日前結案。				
辦法	請貴會審查通過後，出具同意書一份以供陳報上級機關核備。				
審查意見					
議決	照案通過。 主席彭孫義雲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第三屆第八次臨時大會審查同意書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八月十五日

高市那區代字第 1130100090 號

一、查那瑪夏區公所交本會審查「113 年度水資源作業基金公益支出補助經費計新臺幣伍佰萬元整」經本會第三屆第八次臨時大會審查結果同意備查。

二、特此發給同意書。

此　　致

那瑪夏區公所

主席彭孫義雲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函

地址：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
承辦單位：水利養護科
承辦人：陳雪芬
電話：07-7995678-2526
傳真：(07)7452286
電子信箱：queena93@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26日
發文字號：高市水養字第113332964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分署函及附件(隨文引入)

主旨：有關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分署補助113年度水資源作業基金公益支出，尚未提報計畫之公所，請於113年5月20日前提送本局，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分署（下稱南水分署）113年4月22日水南養字第11317028880號函、「水資源作業基金公益支出經費編列及執行管考要點」及「水利署各河川局及水資源局疏濬工程及水庫清淤(淺淤)工程公益支出支應活動經費原則」相關規定辦理。

二、經查尚有內門區公所140萬元及那瑪夏區公所500萬元補助經費未提報，請於113年4月20日前依前開規定項目將計畫書提送本局轉送南水分署審查。

三、另旨揭補助經費不辦理保留，請貴公所應於本(113)年底前核銷完畢。

正本：高雄市內門區公所、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高雄市桃源區公所、高雄市美濃區公所、高雄市旗山區公所、高雄市杉林區公所、高雄市茂林區公所、高雄市六龜區公所
副本：本局水利養護科

局長 蔡長展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八次臨時大會交議案					
交議人	區長 孔賢傑	類別	民政類	編號	第十號
案由	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內政部「殯葬設施量能提升計畫」113-114年經費計新臺幣玖佰萬元整，且該筆款項俟下次編列預算時轉正。				
說明	一、依據內政部 113 年 5 月 7 日台內宗字第1130561047號函及高雄市殯葬管理處113年5月10日高市殯處綜字第11370503900號辦理。 二、內政部補助本區達卡努瓦里公墓更新興建納骨牆前置作業經費新臺幣(下同)400萬元、瑪雅里公墓500萬元(附件3)，並依執行期程113年度核列630萬元(補助款之70%)、114年度核列270萬元(補助款之30%)，113-114年總經費900萬元，為利本案進行後續作業，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				
辦法	請貴會審查通過後，出具同意書一份以供陳報上級機關核備。				
審查意見					
議決	照案通過。 主席彭孫義雲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第三屆第八次臨時大會審查同意書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八月十五日

高市那區代字第 1130100090 號

一、查那瑪夏區公所交本會審查「殯葬設施量能提升計畫 113-114 年經費計新臺幣玖佰萬元整」經本會第三屆第八次臨時大會審查結果同意備查。

二、特此發給同意書。

此　　致

那瑪夏區公所

主席彭孫義雲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王明坤
聯絡電話：(02)2356-5074
傳真：(02)2397-6955
電子信箱：moi0510@moi.gov.tw

受文者：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7日
發文字號：台內宗字第113056104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二

裝

主旨：有關本部殯葬設施量能提升計畫113年度補助經費檢討情形1案，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殯葬設施量能提升計畫補助作業要點（以下稱補助要點）第9點第3款及第4款規定，本部應定期邀集受補助之地方政府召開進度控管會議，並於各核定補助年度7月底前完成當年度需求計畫執行進度檢討作業，經檢討執行進度落後，無法於計畫時程內完成者，本部得調整補助項目及對象。經本部於113年3月26日召開第2次控管會議確認，其中5案無法於113年底前執行完畢，爰就無法執行部分，將相關經費之撥款期程調整至114年度（附表1），並請確實依本部控管會議決議之期程辦理，屆時按實際工程進度撥付。本次雖原則同意調整苗栗縣泰安鄉公所辦理「清安村清安部落公墓興建工程」剩餘經費新臺幣（以下同）1,050萬元之撥款期程，惟該工程因進度延宕致112年度已撥付之第1期款450萬元仍待轉正中，若於113年底前仍無法報部轉正，該1,050萬元之補助額度將予以調移至其他需求計畫，後續所需經費應由公所自行籌措辦理。

二、另新增核定113年度需求計畫共計10案（附表2），相關注意

訂

線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殯葬管理處　函

地址：80789高雄市三民區本館路600巷20號
承辦單位：綜合企劃課
承辦人：林信璋
電話：07-3816316#805
傳真：07-3954622
電子信箱：jonn416a@yahoo.com.tw

受文者：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10日
發文字號：高市殯處綜字第113705039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裝

主旨：有關貴區公所申請內政部殯葬設施量能提升計畫113年度補助經費案，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內政部113年5月7日台內宗字第1130561047號函辦理。

二、內政部新增核定113年度需求計畫，相關注意事項如下：

(一)請各受補助機關督導執行機關完成相關作業，並將補助額度納入預算，經核定補助之各項計畫應依撥款條件完成各項工作進度，除跨年度計畫外，113年度計畫應於113年10月底前執行完畢。

訂

(二)次依補助要點第10點有關「經費核撥及辦理核銷之程序」之規定，檢附附表三之工作執行進度表、附表四之請款明細表、領款收據、納入預算證明、歲出計畫提要表、相關合約書、工程估驗證明或完工結算相關資料。

線

(三)內政部將定期召開控管會議檢討執行成效，未依各核定計畫撥款時程執行，將予以調整或移撥補助額度至其他替代計畫，經調整或移撥之需求計畫如已發生合約權責或支付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殯葬設施量能提升計畫」113年度核定新增計畫

單位：元

項次	直轄市、縣（市）	執行機關	計畫內容	計畫總經費	申請補助經費	核定補助經費	備註
1	新竹縣政府	尖石鄉公所	新樂村第四公墓(拉號公墓)興建納骨牆及環保樹葬區	15,000,000	5,000,000	3,000,000	1. 該施工土地面積1,727平方公尺，參考以往前置作業面積補助額度參考表。 2. 補助前置作業經費300萬元。
2		五峰鄉公所	五峰鄉公所—大隘第一公墓興建納骨牆及環保樹葬區	28,140,000	15,000,000	15,000,000	1. 本案鄉公所已於113年2月17日完成工程招標，決標經費2,519萬元補助。 2. 按補助作業要點規定補助興建工程經費1,500萬元。
3	苗栗縣政府	三義鄉公所	三義鄉公所--殯儀館工程	198,200,000	88,037,600	26,411,280	1. 本計畫設置冷凍櫃24屜(20萬元X24屜=480萬元)、解剖室1處(800萬元)、電梯1座(100萬元)及殯儀館樓地板面積(3,711.88平方公尺X2萬元=7,423萬7,600元)，計8,803萬7,600元(480萬元+800萬元+100萬元+7,423萬7,600元) 2. 本案跨年計畫補助經費8,803萬7,600元，其中113年度建議補助經費2,641萬1,280元(8,803萬7,600元X30%)、114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項次	直轄市、縣（市）	執行機關	計畫內容	計畫總經費	申請補助經費	核定補助經費	備註
							2. 補助前置作業經費500萬元依執行期程113年度核列350萬元(500萬元X70%)、114年度核列150萬元(500萬元X30%)。
7	屏東縣政府	瑪家鄉公所	佳義村第二公墓納骨牆及環保樹葬區	40,000,000	36,000,000	3,000,000	1. 該公墓土地登記謄本2,740平方公尺，參考以往前置作業面積補助額度參考表。 2. 補助前置作業經費300萬元。 3. 公墓範圍內已全數取得起掘同意書，惟毗鄰墓座剩1座不同意，屆時仍暫不遷葬，後續工程由公所自行籌措，本部不予補助興建工程經費。
8	臺東縣政府	達仁鄉公所	安朔公墓納骨牆及環保樹葬區	26,100,000	15,000,000	9,990,000	1. 本案第1期工程鄉公所已於112年10月27日完成工程招標，決標經費1,110萬元，按補助作業要點規定補助興建工程經費999萬元(1,110萬元X90%)。 2. 第2期工程俟工程決標後，再循程序報部，本部將予以協助後續補助經費501萬元(1,500萬元-999萬元)。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八次臨時大會交議案					
交議人	區長 孔賢傑	類別	農觀類	編號	第十一號
案由	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原住民族委員會「推動原住民族多元產業發展2.0計畫-部落產業升級-集貨場-那瑪夏地區部落產業整合升級建置計畫」,113年度補助經費計新臺幣陸佰肆拾萬元整,且該筆款項俟下次編列預算時轉正。				
說明	一、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113年7月30日原民經字第1130039661號函辦理。 二、本案共1筆補助:「推動原住民族多元產業發展2.0計畫-部落產業升級-集貨場-那瑪夏地區部落產業整合升級建置計畫」,113年度細部執行計畫費用陸佰肆拾萬元整(中央原民會補助款伍佰肆拾萬元及市府原民會配合款壹佰萬元),為利本案進行後續相關採購案作業,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				
辦法	請貴會審查通過後,出具同意書一份以供陳報上級機關核備。				
審查意見					
議決	照案通過。 主席彭孫義雲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第三屆第八次臨時大會審查同意書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八月十五日

高市那區代字第 1130100090 號

一、查那瑪夏區公所交本會審查「推動原住民族多元產業發展 2.0 計畫-部落產業升級-集貨場-那瑪夏地區部落產業整合升級建置計畫，113 年度補助經費計新臺幣陸佰肆拾萬元整」經本會第三屆第八次臨時大會審查結果同意備查。

二、特此發給同意書。

此　　致

那瑪夏區公所

主席彭孫義雲

已電子交換門市視同收發確認故稿紙本公文

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

地址：
聯絡人：科員方盈臻
聯絡電話：02-89953955
傳真電話：02-89953213
電子郵件：ab4064@cip.gov.tw

849
高雄市那瑪夏區達卡努瓦里大光巷230號

受文者：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

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
113. 8. 05
總收發文字號
第 31180 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30日
發文字號：原民經字第11300396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核定所送「推動原住民族多元產業發展2.0計畫-部落產業升級-集貨場-那瑪夏地區部落產業整合升級建置計畫」修正後113年度細部執行計畫1案（113年7月15日版），請於113年8月31日前完成各工作項目委託事宜並申領第1期款（發包金額30%），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公所113年6月28日高市那區農字第11331031100號函暨本會「推動原住民族多元產業發展2.0計畫－部落產業升級」補助及管考作業須知規定辦理。

二、旨揭計畫核定補助新臺幣（以下同）540萬元（經常門260萬元、資本門280萬元），撥款條件如次：

(一)第1期款：細部執行計畫書核定後檢具細部執行計畫書、領據及納入預算證明送本會請領（發包金額30%）。

(二)第2期款：細部執行計畫執行進度達30%，提送期中報告書到會，經本會審查同意後，檢具核定後期中報告書、領據及納入預算證明送本會請領（發包金額

那瑪夏區公所
11331180100

原住民族委員會
「推動原住民族多元產業發展2.0－部落產業升級計畫－型塑部落產業示範亮點」
113年度細部執行計畫書

計 畫 名 稱： 集貨場-那瑪夏地區部落產業整合升級建置計畫

計畫執行期間： 自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執 行 單 位： 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30 日

原住民族委員會
COUNCIL OF INDIGENOUS PEOPLES

原住民族委員會「推動原住民族多元產業發展 2.0 計畫－部落產業升級－型塑部落產業示範亮點-三年推動計畫」委員審查意見回覆表

序次	委員意見	執行單位回覆	檢核
01	建議積極成立合作社，將不同合作社、產銷班、茶農及果農等農民組織及農友加入合作社，打團體戰，且同時盤點能每週、每月能穩定供貨的作物，以利做計畫性生產與銷售、宣傳。	合作社成立初衷就是要盤整與整合鄉內特色農特產與農業相關團體。目前已有超過 63 位社員加入，生產品項含括納瑪夏所有特色農特產品，目前合作社已選出理事與監事，並且正在募集股金、盤點社員生產品項與量能，以及與協力單位討論合作社集貨、品保、運輸與銷售等問題。	■複核完成 □未依委員意見修正 □未回覆委員意見 □其他 說明：
02	未來成立合作社，且合作社內已有多個產銷班、合作社，投入田間管理系統可以協助監測生長、環境等資料，有助於提升農產品品質，但是系統需要維護及管理等，應由合作社來主導系統的維護與管理	田間管理系統確實能夠詳實記錄與反應農產種植狀況，若能善加利用系統所記錄的數據，將能夠建構出納瑪夏作物生產的數據庫，加以分析與應用並提供消費者溯源的重要資訊，也是合作社認為對當地農業發展相當重要的計畫。因此，合作社會將管理及維護「田間管理系統」納入到第一次的理監事會議的議程中，藉由討論中分配管理與維護職責。	■複核完成 □未依委員意見修正 □未回覆委員意見 □其他 說明：
03	未來合作社如何將作物集貨、理貨、包裝、品牌、運輸等流程，應納入討論及建立機制，以及未來應建立作物的溯源系統或機制。	合作社已將集貨、理貨、包裝、品牌、運輸、溯源等流程納入到第一次的理監事會議議程中，與協力單位以全面品質管理與品管圈的概念來檢討每一個環節，並根據不同環節屬性指派適合的人選負責與追蹤。	■複核完成 □未依委員意見修正 □未回覆委員意見 □其他 說明：
04	建立專營的市區選物店，目前建議先暫緩執行；若非要進行的話，建議先以臨櫃進行，待經營穩定後，達成安全與品質佳及穩定供貨後，產品熱銷後，再評估成立市區選物店的可行性評估。	由於本所已與相關業者達成共識，並獲得相關協助，仍會按照預計期程開店。然，謝謝委員意見與提醒，本所會在選物店開業前，先在他處以臨櫃的方式進行試賣，從試賣中觀察銷售狀況與問題，作為後續實體店鋪營業的參考。以及，本所也媒合到有農產品實體店銷售經驗的協力單位，協助本所選址、裝潢、試賣與開店的所有環節。	■複核完成 □未依委員意見修正 □未回覆委員意見 □其他 說明：
05	目前透過合作社整合不同合作社及產銷班後，再由合作社將部落優質的作物進行產銷機制或電商等，進行全國的配銷網絡。	合作社已有規劃接觸跨境電商平台，並挑選幾種特色商品先行合作，檢視電商試賣的成效，以及建構農產品集貨、理貨、品保、品牌與運送等機制。若試賣成效達預期，將逐步鼓勵與輔導社員加入電商銷售行列。	■複核完成 □未依委員意見修正 □未回覆委員意見 □其他 說明：
06	評估店商平台媒合工作項目，建議換農產品上架項目為主。	已修正 113 年度工作項目-電商平台媒合改為「農產品上架銷售」，以遴選本區三項特優農產品為主打商品，購過電商上架模式，吸引消費者上網訂單，再由本區巴斯坎合作社包裝運送產品至消費者，	■複核完成 □未依委員意見修正 □未回覆委員意見 □其他 說明：
07	田間管理系統，與各項數據蒐集，未來如何連上雲端，如何和背後的產銷履歷進行結合？另外，田間管理系統必須要提升後續連結 14067 碳標籤相關的產出。將近 70 萬的田間管理系統，請調整結合雲端系統，進行碳標籤認證的可能性。	針對田間系統與大數據問題，本所擬招集系統設計商、公所代表、協力單位與合作社理監事，共同出席系統操作說明會，討論會中會討論如何協助合作社接管田間管理系統，分派管理職責，並委由協力單位處理數據分析、結合雲端系統與碳標籤等問題。	■複核完成 □未依委員意見修正 □未回覆委員意見 □其他 說明：

原住民族委員會
COUNCIL OF INDIGENOUS PEOPLES

第一部分　計畫綜合資料表

<table>
<tr><td>計畫名稱</td><td colspan="8">集貨場-那瑪夏地區部落產業整合升級建置計畫</td></tr>
<tr><td>執行期間</td><td colspan="8">自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td></tr>
<tr><td>範圍
（鄉鎮市區）</td><td colspan="8">那瑪夏區</td></tr>
<tr><td rowspan="6">計畫總經費
(元)</td><td rowspan="2">經費來源</td><td colspan="3">原民會補助款</td><td colspan="2">受補助單位配合款</td><td rowspan="2">計畫總經費合計數
(5)=(3)+(4)</td></tr>
<tr><td>經常支出
(1)</td><td>資本支出
(2)</td><td>小計
(3)=(1)+(2)</td><td>金額
(4)</td><td>佔計畫補助款比例
(4)/(3)</td></tr>
<tr><td>自核定日至 112 年 12/31</td><td>2,130,000</td><td>670,000</td><td>2,800,000</td><td>624,000</td><td>22.29%</td><td>3,424,000</td></tr>
<tr><td>113/01/01 月至 113/12/31</td><td>2,600,000</td><td>2,800,000</td><td>5,400,000</td><td>1,000,000</td><td>18.52%</td><td>6,400,000</td></tr>
<tr><td>114/01/01 月至 114/08/31</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合計</td><td>4,530,000</td><td>3,670,000</td><td>8,200,000</td><td>1,624,000</td><td>19.80%</td><td>9,824,000</td></tr>
<tr><td colspan="8">註：「配合款」係指由受補助單位至少須提撥「補助款總經費(3)」之比例。</td></tr>
<tr><td rowspan="3">經費支用
進度查核</td><td>查核點</td><td colspan="3">期中</td><td colspan="3">期末</td></tr>
<tr><td>累計經費(元)</td><td colspan="3">3,223,333</td><td colspan="3">680,000</td></tr>
<tr><td>累計經費進度(%)</td><td colspan="3">45.53%</td><td colspan="3">100%</td></tr>
<tr><td rowspan="5">執行單位
基本資料</td><td rowspan="2">計畫主持人
姓名及職稱</td><td colspan="3" rowspan="2">孔賢傑區長</td><td>電話/手機</td><td colspan="2">07-6701001</td></tr>
<tr><td>電子信箱</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計畫聯絡人
姓名及職稱</td><td colspan="3" rowspan="2">葛翔瑋課員</td><td>電話/手機</td><td colspan="2">07-6701001 轉 133</td></tr>
<tr><td>電子信箱</td><td colspan="2">lua0131@kcg.gov.tw</td></tr>
<tr><td>單位地址</td><td colspan="7">84941 高雄市那瑪夏區達卡努瓦里大光巷 230 號</td></tr>
</table>

第二部分　計畫內容

壹、三年推動計畫摘要

請呈現三年推動計畫願景藍圖並簡要說明，以及本期達成之目標

一、計畫願景

（一）現況

那瑪夏區位於高雄市東北部之山嶽地帶，地處玉山山脈之上，地勢高聳崎嶇，高屏溪兩大源頭楠梓仙溪、荖濃溪流貫區境，氣候上屬熱帶季風氣候，全區面績 252.9895 平方公里，是高雄市所轄三個原住民區之一，東鄰桃源區，西鄰臺南市南化區，北接嘉義縣大埔鄉，區內居民以布農族主占 70%，南鄒族人次之，其他包括有卡那卡那富族、拉阿魯哇族、排灣族、泰雅族、阿美族、賽德克族、太魯閣族、魯凱族、卑南、雅美及客家人。本區地形四面環山，東北縱走，地勢高，西邊山嶺較寬，南邊山坡地勢較低。山坡地佔地多。本區擁有豐富的人文、自然、生態資源，因環境不受污染，農產豐富，如龍鬚菜種植面積及收量全臺第二，水蜜桃收量全高雄第一，梅子收量全臺排名第五，另外在特用作物如咖啡、茶、愛玉子及油茶等產物收量穩定，油茶收量亦為全高雄市第一，近年也與農民合作減少使用農藥，成功培育更多螢火蟲，創造多元生態遊程。

那瑪夏早期稱為蚊仔只社或蚊仔圳社，清朝時稱為「簡仔霧社」或「干仔霧社」，日治時期稱做「瑪雅竣社」或「蚊仔只社」，於民國 35 年 2 月成立鄉公所，隸屬於高雄縣政府雄峰區署，47 年因境內有民權、民族、民生三村，皆冠有『民』字，故將此地命名為三民鄉。於 2007 年後來改制為「那瑪夏鄉」（源自 Namasia，楠梓仙溪）為新鄉名，區內轄下三村亦分別恢復舊名，南沙魯（Nangisalu）、瑪雅（Maya）及達卡努瓦（Takanua）。

那瑪夏除隨處可見鬼斧神工之自然景觀、峽谷、峭壁、奇岩、湍流及平台等特殊景觀外，近年也與地方農民合作打造地表最夢幻「螢河」，每年 4-5 月是重要的螢火蟲季，111 年賞螢季到訪遊客達 50,000 人次，替部落帶來不少觀光效益。那瑪夏除豐富人文、自然生態外，其農業才是區內主要經濟來源，隨著糧食安全及糧食危機問題，未來希望能透過區內產業升級，建立屬那瑪夏的農食鏈，以那瑪夏為農產品牌，讓部落現居及返鄉青年，能在自己

展、文化保留及生態觀光。 3.擁有良好天然不受污染環境。	

【那瑪夏產業發展問題分析】

（二）策略與目標

為了激起地方與社區的活力及產業，檢視問題的根源，仍是產業與生計。如何創造在地就業機會、創造一個讓年輕人可以留在家鄉安身立命、生存繁衍的環境，讓在地生活與文化得以延續、自然傳承等，成為地方與社區追求永續發展必須面對的課題。爰此，為使這些就業條件缺乏的地方與社區人口能在市場機制中能自給自足，合作經濟是能實質增加社會生產力，也有其客觀經濟效益，另一方面也有其社會效益，例如集合眾人之力對抗資本主義的剝削、提供安穩的就業機會、降低失業率，而且由於其整體運作是以組織權益為根本，透過互助合作方式來共同成長，乃是一條提升地方活性與發展產業的捷徑。

長久以來，農產品的銷售模式被寡頭壟斷，從產地到終端消費的利潤，極大部分被少數人控制並奪取，生產者長期處於弱勢地位，只能從中取得些許利潤。為打破當今供銷鏈被壟斷的情形，以期在產銷模式中幫助農民獲取更多收益，增加農民收入，必須採集體合作方式與之競爭，集合眾人的力量，以強化競爭力，在現有的供銷鏈上取得一席之地。為加強納馬夏農特產品行銷，提升農業升級及精緻化，透過培育在地優質人才，使地方擁有從生產到銷售面各領域之專長及技術人才，如生產、行銷、管理、物流及金流等，以專業服務回饋家鄉，並結合當地自然景觀、環境生態、農特產品、地方人文等各項觀光資源，達到永續的產業經營。

隨著電商購物平台的興起，結合時事的行銷短片、琳瑯滿目的商品與刺激消費者的折扣，每每吸引著消費者的目光，使電商平台逐漸取代傳統的通路模式。納馬夏擁有極佳的天然與農業資源，能在最天然的栽培環境孕育出品質與風味絕佳的農產品，若能集合農民共同作業與網路行銷，將能夠集中納馬夏的產業動能，給予消費者耳目一新的感受。

目前在那瑪夏當地除了欠缺農產品集貨場，各式農產品也缺乏分級、品管、包裝與行銷工作。在上一年度，本所已委託八八八企管顧問團隊就本區形象 Logo 與水蜜桃包裝重新設計，並獲得地方農民的支持。接續，本計畫將規劃在那瑪夏公所舊址設置農產品集貨場，希冀提供當地農民另一個銷售通路及管道，每天直接供應都會區消費者，提供那瑪夏當地農產品、地方特色產品，展示具地方特色限定農產品，強調地方特色、地產地銷、利潤直接回饋消費者與農民，活絡地方發展。

另外近年來，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的影響，為避免公

12.持續提升鄉內居民朝向服務型產業型態發展，增加農業與各項工藝產品之文化價值。

13.以得天獨厚的天然、農業與人文資源，包裝與規劃出極具吸引力的農業與人文遊程。

14.讓農民決定市場售價，讓利潤直接回饋農民，鼓勵農民持續改善品質與增加產量。

【高雄那瑪夏區-農產集貨場計畫主要概念圖】

是那瑪夏最讓人稱道的特色，但在市場上缺乏穩定的通路與品牌包裝，每年農產品都只能在市場曇花一現，甚為可惜。對此，本所將與協力單位合作，將地方的人文地產景等資源與特色，融入到產品與品牌設計中，給消費者耳目一新的創新品牌。

5.持續辦理人才訓練計畫，包括產銷履歷認證、有機農業、農村旅遊、電子商務、農產運銷、消費者心理、品牌行銷等課程，培育更多人才，增強那瑪夏農產在市場上的知名度與品牌形象。

四、營運計畫(5 年計畫)：

(一)營運成本分析(含人事成本、進貨成本)：

那瑪夏集貨場						
裝修成本(折舊基礎)	500,000			稅率		17%
設備成本(折舊基礎)	1,500,000			WACC		10%
淨營運基金	500,000			售價成長率		3%
銷售成長率	5%					
農產平均單價	100					
固定成本(租金)	0	0	月			

折舊表		2025	2026	2027	2028	2029	2034
裝修折舊率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裝修折舊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累積折舊		50,000	100,000	150,000	200,000	250,000	500,000
期末帳面價值:成本—累積折舊		450,000	400,000	350,000	300,000	250,000	0
設備折舊率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設備折舊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累積折舊		150,000	300,000	450,000	600,000	750,000	1,500,000
期末帳面價值:成本—累積折舊		1,350,000	1,200,000	1,050,000	900,000	750,000	0
專案的淨現金流量	2024	2025	2026	2027	2028	2029	2034
時點 0 的投資支出							
裝修	(500,000)						
設備	(1,500,000)						
淨營運資金的增加	(500,000)						
投資期間的營運現金流量							
銷貨收入							

(二)經營模式：

<table>
<tr><th>關鍵合作夥伴</th><th>關鍵活動</th><th>價值主張</th><th>顧客關係</th><th>目標客層</th></tr>
<tr><td rowspan="2">1.政府部門
2.合作廠商
3.各地農會
4.農民與農民組織，例如合作社與產銷班
5.同/異業結盟-運輸業、旅遊業、學校、觀光旅遊相關組織與協會。
6.網路電商平台</td><td>1.產地直送那瑪夏當地農特產品。
2.以集貨場為中心，集合當地人力與農產資源，整合地方資源、規劃體驗活動。
3.以當地特色產品為主要原料，開發即時餐點與飲品，例如水蜜桃冰沙、水蜜桃果醋、梅子果醋、那瑪夏拿鐵咖啡或者其他即時食品。
4.網路行銷</td><td rowspan="2">1.以SDGs為目標，呈現生態資源、有機耕作、友善土地、友善環境形象，以新鮮、無毒、健康為核心。
2.促進消費者健康與福祉，以在地食材化為主，使用無毒或有機耕作，減少農藥的使用量，有效降低消費者對食品安全之擔憂。使消費者感受到來自那瑪夏的新鮮食材與用心。
3.提供族人工作機會及經濟成長。
4.責任消費及生產，促進綠色經濟，確保永續消費及生產模式。
5.友善農民—減少中間商或盤商對那瑪夏小農的價格剝削。
6.品牌化—建構與提升原鄉農特產品的品牌價值與形象。
7.多元夥伴關係，與合作社、產銷班建構緊密合作關係，協助提升原鄉生產品質。
8.即時訂購、產地直送</td><td>1.以電商與物流與消費者接觸，就消費者之建議做改善。
2.透過網路平台，針對消費者之建議做改善。
3.針對協力輔導單位的診斷意見，每月稽核與輔導改善。
4.建構顧客消費資料庫，掌握顧客消費資訊與偏好，主動提供消費者購物資訊與優惠。</td><td rowspan="2">1.初期以地區性家庭主婦、居民或白領為主。後續可透過宅配服務更多消費者。
2.路過那瑪夏的遊客。
3.餐廳、學校、旅館與店家。
4.網路購物者</td></tr>
<tr><td>關鍵資源
1.那瑪夏天然無毒新鮮農特產品
2.靈活且多元化的銷售手法
3.主動走進鄰近社區開設課程與活動
4.舉辦旅遊與體驗活動
5.產地直銷，優惠直接優惠消費者
6.產地集貨場，提升集貨與產銷速度
7.網路平台訂購，即時迅速回應消費者需求</td><td>通路(宣傳管道)
1.物流宣傳
2.網路行銷
3.社區拜訪與宣傳
4.旅行社
5.宅配
6.農會、合作社及產銷班
7.網路社群</td></tr>
<tr><td>成本結構
1.人事費
2.設施折舊與維護
3.水電費
4.網路行銷費用</td><td colspan="4">收益來源
1.生鮮農特產品銷售收入
2.加工農特產品與伴手禮
3.體驗券與套裝行程收入</td></tr>
</table>

參考資料。

表 1　C2C 平台評估比較報告及建議[1]

電商平台	蝦皮購物	露天拍賣	Yahoo 奇摩拍賣
網址	shopee.tw	www.ruten.com.tw	tw.bid.yahoo.com
月流量[2]	5236 萬月訪客數	3017 萬月訪客數	1431 萬月訪客數
平台收取費用	成交手續費 5.5% 金流服務費 2%	成交手續費：依不同類別商品計算其比例(%)：1.5%～3%。 金流服務費：1~3%。	成交手續費 2.49% 金流服務費 1%
申辦資格	個人 公司行號 法人團體	個人 公司行號 法人團體	個人 公司行號 法人團體
金流系統	信用卡、銀行轉帳、蝦皮錢包、貨到付款、街口支付(金流費用，由賣家負擔)。	信用卡、Pi 拍錢包、銀行轉帳、貨到付款(金流費用，由賣家負擔)。	信用卡、銀行轉帳、貨到付款(金流費用，由賣家負擔)。
物流系統	無	無	無
寄倉服務	無	無	無
建議	拍賣平台無特別客群屬性，建議可考慮月流量最高者。		

表 2　B2B2C 平台評估比較報告及建議[3]

電商平台	台灣樂天市場	Pcone 松果購物	PChome 商店街
網址	www.rakuten.com.tw	www.pcone.com.tw	www.pcstore.com.tw
月流量	690 萬月訪客數	452 萬月訪客數	650 萬月訪客數
平台收取費用	■ 成交手續費 5%。 ■ 開辦費用(依等級收費)。	■ 成交手續費。 ■ 金流服務費。	■ 刊登物件費。 ■ 依開店方案收取不同的

[1] 電 morepower，老闆必看！b2c、b2b2c、c2c 電商平台的比較、選擇與推薦，取自 https://morepower.club/ecommerce-platform/。
[2] MIKAKA，Top 10 台灣十大網路購物電商平台排名(2020.05 最新)，取自 https://reurl.cc/AdrbEZ。
[3] 電 morepower，老闆必看！b2c、b2b2c、c2c 電商平台的比較、選擇與推薦，取自 https://morepower.club/ecommerce-platform/。

申辦資格	個人 公司行號 法人團體	個人 公司行號 法人團體	個人 公司行號 法人團體
金流系統	信用卡、銀行轉帳、貨到付款、街口支付(金流費用，由賣家負擔)。	信用卡、銀行轉帳、貨到付款、街口支付(金流費用，由賣家負擔)。	信用卡、銀行轉帳、貨到付款、街口支付(金流費用，由賣家負擔)。
物流系統	有	有	有
寄倉服務	有	有	有
主題型平台			
電商平台	SUPERBUY 市集	直接跟農夫買	台灣好農
特色	與國內小農合作，嚴選無毒有機並支持環境友善的產品。	- 與國內小農合作，運用計畫性預購農產品行銷策略，幫助小農事業能經營安穩及永續。 - 獲得 2020 農委會食農教育推廣計畫 A 評等	與國內小農合作，提供消費者安心安全、豐富多元的農產品。同時持續募集小農一起合作開店，成為其商城賣家。
網址	https://www.superbuy.com.tw/	https://www.buydirectlyfromfarmers.tw/	https://www.wonderfulfood.com.tw/
建議	B2C 平台類型概分有兩種，一種屬於綜合型平台，如 momo 購物網、PChome24h；另一種是針對自家產品屬性開設的主題型平台，如台灣好農、直接跟農夫買等。B2C 費用大多是以下結構： 初次開辦費 ＋ 年費/系統使用費 ＋ 各種名目廣告費 ＋成交手續費 ＋ 贊助活動抽成 ＝ 平台收取費用。 綜合型平台收取費用較主題型平台高，產品品類繁多，較沒有特殊的客群屬性，建議可以評估主題型平台，客群屬性明確、能培養忠誠顧客、建立品牌名聲。		

(五)行銷計畫

規劃拍攝兩部短影片，一部拍攝本區特色農產、祭儀祭典等人文特色，另一部拍攝螢火蟲季、風景等自然動植物景觀，由本所官網與臉書公告，在每年螢火蟲季、水蜜桃季時結合市府相關局處活動，大力推播本區特色人文景觀，年底則可以將每月作品集結成攝影年刊，此舉除了能為那瑪夏觀光產業提供不少助力，亦能在清晰的影像紀錄下，提供學術界可記錄的素材樣本，也能使民眾更對區內事務共感，增進向心力，透過行銷宣傳的輔助，精緻化呈現人、商品、部落、文化及故事的魅力，擴展那瑪夏產業品牌及形象。

(六)結論

建構能集合那瑪夏當地物產與資源的集貨中心，搭配網站與電商平

行動方案	工作項目	相關內容
		將好的農產送到市區銷售，而區內的遊程，則可讓網路行銷而來的觀光人潮盡興遊玩。 (二)金流與物流規範制定： 本計畫是透過集貨場與電商平台將本區農特產品向外銷售，銷售即涉及金錢與產品的流動。農特產品從農民到消費者手上，而金錢則由消費者到農民手中，這中間的參與者除了農民，可能還有合作社、休閒農業區、各式加入合作的協會、餐飲甚至交通運送等各行業，尤其本區位置較偏遠，農產品運送過程的技術、人力及時間成本較高，因此必須制定一套合理的金流與物流規範，讓所有參與者可以遵循。
	網站與電商平台	(一)設置網頁： 近三年來，因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的影響，為避免公共場合人群聚集傳播疫情，許多人改變購物習慣，以線上購物的方式消費，也使得電商平台購物漸漸讓民眾熟悉並接受，因此成為不容小覷的銷售管道。 本區地處偏遠，消費者很難會直接進入本區各部落，直接購買在地農生鮮農特產品。透過集貨場及電商平台，以虛實整合方式銷售那瑪夏新鮮優質農產，彌補交通不便的缺點，消費者在線上購物的商品可以在市區各通路取貨，集貨場也可以是網路店鋪的行銷推手，達到虛實整合的效果，增加消費者購物的便利性。 本年度規劃設置網路專頁，介紹本區農特商品，讓購物者與那瑪夏間沒有交通距離，並將集貨場整合進多元銷售通路中，主動向外推廣部落品牌，提升部落產業及地方曝光度。 (二)電商平台： 值此後疫情時期，正適規劃虛實整合的銷售模式，以應對即將到來的變局，農場集貨場預計於 113 年 11 月完成開設。在計畫初期，品牌及名氣尚未打入消費市場，因此初期預定媒合 3 至 5 項農特產品於網站展售，以測試線上銷售之可行性，並讓參與計畫的農民熟悉線上銷售模式及物流、金流的配合方式。

行動方案	工作項目	相關內容
		具有關鍵議題領導者的效用）等各大社群平台進行廣告推播，提升廣告行銷的效率及品牌與產品的能見度。

三、預期成果效益

(一) 量化效益

評估指標		各年度目標		
		111~112	113	114
績效指標	1.辦理產業人才培育(人次)	10	7	
	2.培育原住民族取得專業證照(人)	6	5	
	3.創造就業機會(人次)	1	6	
	4.維持就業機會(人次)	-	1	
	5.到訪(消費)人次	-	50000	
	6.創造產值(元)	-	3545000	
工作指標	1.輔導業者參與認證機制家數	5	3	
	2.訂製一套商品包裝共同標準規範	1		
	3.產出一套CIS主視覺系統	1		
	4.集貨場建置		1	
	5.訂製一套物流標準規範		1	
	6.訂製一套金流標準規範		1	
	7.媒合農特產品於設置網頁上架平台		2	
	8.行銷媒體拍攝		1	

請針對績效指標及自訂指標逐項說明計算過程或提供相關佐證資料。

【績效指標】

1. 辦理產業人才培育（執行單位主辦或協助計畫實施範圍內成員至外地參與產業類課程。）：由本區所轄三里挑選適合並有意參與本計畫族人培育，其中南沙魯里 1 人次、瑪雅里 2 人次、達卡努瓦里 4 人次，計 7 人次。
2. 培育原住民族取得專業證照（包含「國際級」、「國家級」、「地方政府」及「民間單位」等 4 種發證層級之證照。）：輔導培訓人員取得相關證照，南沙魯里 1 人次、瑪雅里 2 人次、達卡努瓦里 2 人次，計 5 人次。
3. 創造就業機會（因本計畫執行後創造的就業機會，以該年度新進用之就業人數為計算標準。）：新增集貨場營運人員 4 人及合作社工作人員 2 人。
4. 維持就業機會（因本計畫執行後維持就業機會）：續聘本計畫專任人員 1 人。
5. 提升到訪(消費)人次（計畫實施範圍內之到訪或直接消費之人次，請忠實填寫並交代計算方式。）：
   本計畫主要目標是在那瑪夏開設「那瑪夏農產集貨場」，預計 114 年開始營運，預計消費對象 50,000 人次，每次消費以 100 元計算，預估收入 500 萬元。

四、資源需求與規劃說明

(一) 人力資源需求與配置

1. 計畫執行團隊：包含計畫主持人、執行人員/專案人員或其他相關成員。

計畫執行團隊			
計畫名稱	米呼米桑有原異齊來開店-那瑪夏地區部落產業整合升級建置計畫		
執行單位	那瑪夏區公所		
主持人	孔賢傑	職稱	區長
聯絡人	葛翔瑋	職稱	課員
聯絡人電話	07-6701001#133	聯絡人電子信箱	lua0131@kcg.gov.tw
地址	84941高雄市那瑪夏區達卡努瓦里大光巷230號		

2. 產業鏈成員或關鍵夥伴(例:上中下游業者、合作組織、供銷平台或其他。

編號	合作對象	主要產品/服務/專長	合作規劃
1	高雄市楠玉山農產運銷合作社	提供相關農產品販售	產品及技術合作
2	高雄市恩典農特產品生產合作社	提供印加果等相關產品	產品及技術合作
3	那瑪夏區蔬菜產銷班第1、2班	提供蔬菜技術合作	產品及技術合作
4	那瑪夏區水蜜桃產銷班第5班	提供水蜜桃技術合作	產品及技術合作
5	那瑪夏區果樹產銷班第2、6、7-11班	提供果樹技術合作	產品及技術合作
6	那瑪夏區咖啡產銷班第2班	提供咖啡技術合作	產品及技術合作
7	那瑪夏區茶產銷班第1班	提供茶業技術合作	產品及技術合作
8	那瑪夏區蔬菜產銷班第1班	提供蔬菜技術合作	產品及技術合作
9	那瑪夏區茶農-玉觀茶園	提供茶葉產品上架販售	產品上架販售
10	那瑪夏區茶農-青山茶業	提供茶葉產品上架販售	產品上架販售
11	那瑪夏區茶農-青香茶業、淬月咖啡	提供茶葉及咖啡產品	產品上架販售
12	那瑪夏區茶農-茶緣茶業	提供茶葉產品上架販售	產品上架販售
13	那瑪夏區茶農-僑香咖啡茶葉	提供咖啡產品上架販售	產品上架販售
14	那瑪夏區茶農-嵩林咖啡茶葉	提供咖啡產品上架販售	產品上架販售
15	那瑪夏區水蜜桃農	提供水蜜桃產品上架販售	產品上架販售
16	那瑪夏區南瓜農	提供南瓜產品上架販售	產品上架販售
17	那瑪夏區芒果農	提供芒果產品上架販售	產品上架販售

3	人才培訓與制定規範						
	3-1	產銷營運規劃	300,000	為制定產銷流程規範及各項商品規格，辦理各種會議之顧問咨詢費、出席費、訪談費、差旅費、餐費、茶水費等。			300,000
	3-2	人才培育	740,000	人才培育課程(含考照)、1場觀摩活動、行政費、差旅費、餐費、茶水費等			740,000
	小計		1,040,000				1,040,000
4	農產品上架銷售						
	4-1	執行計畫業務費			100,000	媒合農民參加各種電商平台會議之出席費、訪談費、差旅費、餐費等	100,000
	4-2	商品上架費			150,000	媒合2項農特產品於設置網頁展示銷售之服務費(含網頁製作)	150,000
	小計				250,000		250,000
5	媒體行銷						
	5-1	媒體拍攝及廣告			250,000	本計畫之行銷及廣告費用	250,000
	小計				250,000		250,000
6	業務費						
	6-1	執行計畫業務費			60,000	辦理本計畫相關通訊費、紙張、文具用品、設備費(經)、耗材、餐費等	60,000
	6-2	差旅費	60,000	辦理本計畫相關出差旅費、住宿費等	60,000	辦理本計畫相關出差旅費、住宿費等	120,000
	小計		60,000		120,000		180,000
總計畫經費（含稅）			5,400,000	佔三年補助款比例 %	1,000,000	佔本年度配合款比例 %	6,400,000
經常支出金額（元）			2,600,000	9.78%	1,000,000	100.00%	3,600,000
資本支出金額（元）			2,800,000	33.70%	0	0.00%	2,800,000

補助款經常支出所佔比例為 56.25 （%）

補助款資本支出所佔比例 43.75 （%）

原住民族委員會
COUNCIL OF INDIGENOUS PEOPLES

「推動原住民族多元產業發展2.0計畫－部落產業升級」先期計畫

合作同意書

茲同意成為「推動原住民族多元產業發展 2.0 計畫－部落產業升級」先期計畫提案單位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之合作對象，並同意接受「部落產業升級專案辦公室」之輔導管考。

此致

部落產業升級專案辦公室

合作單位：高雄市那瑪夏區果樹產銷班第六班

代 表 人：朱清水　　(代表人章)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　日

原住民族委員會
COUNCIL OF INDIGENOUS PEOPLES

「推動原住民族多元產業發展2.0計畫－部落產業升級」先期計畫

合作同意書

茲同意成為「推動原住民族多元產業發展 2.0 計畫－部落產業升級」先期計畫提案單位 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 之合作對象，並同意接受「部落產業升級專案辦公室」之輔導管考。

此致

部落產業升級專案辦公室

合作單位：高雄市那瑪夏區咖啡產銷班第2班

代 表 人： 許亭霖 (代表人章)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 日

原住民族委員會
COUNCIL OF INDIGENOUS PEOPLES

「推動原住民族多元產業發展2.0計畫－部落產業升級」先期計畫

合作同意書

茲同意成為「推動原住民族多元產業發展 2.0 計畫－部落產業升級」先期計畫提案單位 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 之合作對象，並同意接受「部落產業升級專案辦公室」之輔導管考。

此致

部落產業升級專案辦公室

合作單位：高雄市那瑪夏區、七班、黃木材產銷班

代 表 人：劉明德 (代表人章)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 日

原住民族委員會
COUNCIL OF INDIGENOUS PEOPLES

原住民族委員會
COUNCIL OF INDIGENOUS PEOPLES

「推動原住民族多元產業發展2.0計畫－部落產業升級」先期計畫

合作同意書

茲同意成為「推動原住民族多元產業發展 2.0 計畫－部落產業升級」先期計畫提案單位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之合作對象，並同意接受「部落產業升級專案辦公室」之輔導管考。

此致

部落產業升級專案辦公室

合作單位：高雄市那瑪夏區葉產銷班第一班

代 表 人：詹宗輝 (代表人章)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 日

(二) 本區田間管理系統建置說明：

一、目的：透過氣候數據收集，提前了解天氣情況強化田間栽培管理及預防措施，減少因氣候造成的損失情況。搭配 IPM 及精準用藥管理模式，以達到十年農藥減半政策目的。針對區內作物項目，培訓田間管理師，可針對高產值作物擬定客製化的栽培管理流程及透過田間管理資訊系統有效提升作物產質，增進部落農民相關農業知識。

二、目標：蒐集微氣候及土壤相關數據，逐步朝向智慧農業及自動化管理邁進。

三、於今(112)年度完成 9 組田間系統建置(如下圖)

四、目前該管理系統由得標廠商代為託管，明(112)年後先由本所暫為管理及維護，後續委託給立案核准之合作社管理，有效提升作物產質。

編號	設備	姓名	位置	蔬果種類
A230308	全配站	林金花	南沙魯段 100 地號	龍鬚菜
A230309	全配站	謝鄭貴玲	瑪雅段 724-1 號	龍鬚菜
A230311	全配站	許忠誠	達卡努瓦段 73 號	龍鬚菜
A230310	標配站	黃諸鎮	達卡努瓦段 1025 號	龍鬚菜
A230312	標配站	葛漢忠	瑪雅段 401-1 號	龍鬚菜
A230315	標配站	張春來	達卡努瓦段 824-4 號	水蜜桃
A230314	標配站	馬梅英	達卡努瓦段 1167-2 號	水蜜桃
A230316	標配站	李文廣	瑪雅段 1011-1 號	水蜜桃
A230313	標配站	孫黃光陰	瑪雅段 438 號	水蜜桃

五、今(112)年度各設備站觀測數據(112/6/10 ~ 112/1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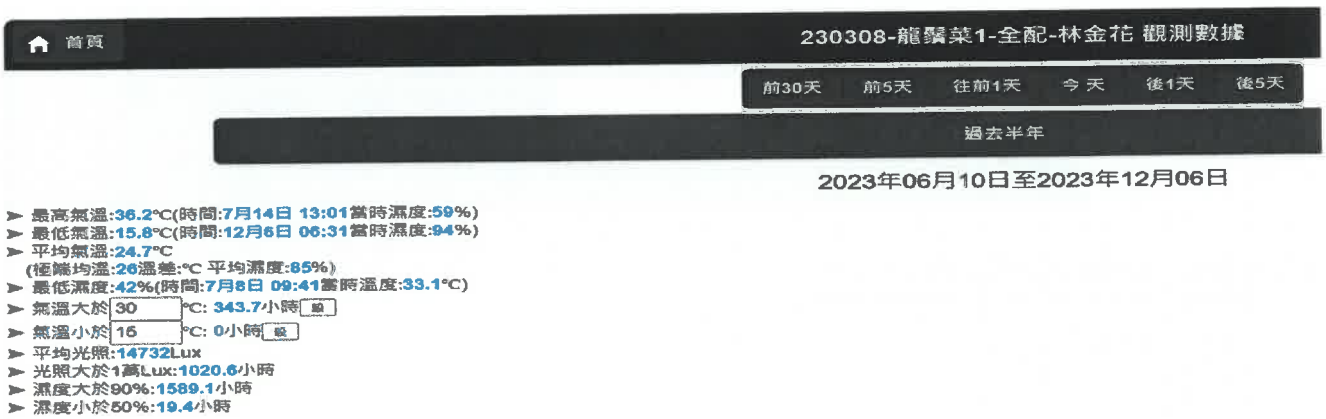

(A230308-林金花)

首頁 230312-龍鬚菜5-標準-葛漢忠 觀測數據

前30天 前5天 往前1天 今 天 後1天 後5天

過去半年

2023年06月10日至2023年12月06日

- 最高氣溫:32.1℃(時間:6月27日 14:01當時濕度:57%)
- 最低氣溫:10.3℃(時間:11月18日 06:21當時濕度:98%)
- 平均氣溫:22.1℃
  (極端均溫:21.2溫差:℃ 平均濕度:90.3%)
- 最低濕度:35%(時間:11月21日 10:51當時溫度:23.2℃)
- 氣溫大於 30 ℃: 36.5小時 設
- 氣溫小於 15 ℃: 120.4小時 設
- 平均光照:15432Lux
- 光照大於1萬Lux:1526.9小時
- 濕度大於90%:2817.8小時
- 濕度小於50%:16.4小時

(A230312-葛漢忠)

首頁 230315-水蜜桃3-標準-張春來 觀測數據

前30天 前5天 往前1天 今 天 後1天 後5天

過去半年

2023年06月10日至2023年12月06日

- 最高氣溫:38.1℃(時間:7月3日 13:31當時濕度:46%)
- 最低氣溫:9.6℃(時間:11月18日 07:01當時濕度:91%)
- 平均氣溫:23.5℃
  (極端均溫:23.85溫差:℃ 平均濕度:84.8%)
- 最低濕度:27%(時間:11月21日 11:10當時溫度:27.9℃)
- 氣溫大於 30 ℃: 577.2小時 設
- 氣溫小於 15 ℃: 109.8小時 設
- 平均光照:14962Lux
- 光照大於1萬Lux:1479.5小時
- 濕度大於90%:2589小時
- 濕度小於50%:77.2小時

(A230315-張春來)

首頁 230314-水蜜桃2-標準-馬梅英 觀測數據

前30天 前5天 往前1天 今 天 後1天 後5天

過去半年

2023年08月24日至2023年12月06日

- 最高氣溫:33.7℃(時間:9月25日 12:00當時濕度:60%)
- 最低氣溫:9.9℃(時間:11月19日 06:00當時濕度:92%)
- 平均氣溫:21.2℃
  (極端均溫:21.8溫差:℃ 平均濕度:87.5%)
- 最低濕度:34%(時間:11月21日 11:51當時溫度:24.5℃)
- 氣溫大於 30 ℃: 73.9小時 設
- 氣溫小於 15 ℃: 73.1小時 設
- 平均光照:12693Lux
- 光照大於1萬Lux:754.4小時
- 濕度大於90%:1383.3小時
- 濕度小於50%:21.6小時

(A230314-馬梅英)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八次臨時大會提案			
提 案 人	周代表孔義	附議人	林代表正萍 盧林代表秀英
類　　別	財建類	編　號	第 一 號
案　　由	建請區公所將本區達卡努瓦里(達卡努瓦段 0765 地號)鋪設水泥路面長約 100 公尺，以維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說　　明	該路段建置已久，且為農產品運輸主要道路，惟路段崎嶇凹凸不平，雨季時常因路面受損，致車輛通行不易，農作物均無法搬運，惠請鋪設水泥路面，以改善民眾通行品質及人車行駛安全。。		
辦　　法	一、由本席引領現場會勘。 二、請區公所爭取經費辦理。		
審查意見			
議　　決	照案通過。 主席彭孫義雲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八次臨時大會提案			
提 案 人	周代表孔義	附議人	林代表正萍 盧林代表秀英
類　　別	財建類	編　號	第 二 號
案　　由	建請區公所將達卡努瓦里卓武山農路主線(共四處)轉彎處規劃整平並鋪設水泥路面，以維用路人之安全與福祉。		
說　　明	該農路四處轉彎處路段因久未修繕，致路面受損凹凸，且部分坡度下陷落差過大，影響車輛通行(如附圖)，建請改善整平並鋪設水泥路面，以改善民眾通行品質及人車行駛安全。		
辦　　法	一、由本席引領現場會勘。 二、請區公所爭取經費辦理。		
審查意見			
議　　決	照案通過。 主席彭孫義雲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八次臨時大會提案			
提案人	李代表惠民	附議人	李副主席順德 趙代表文彬
類別	財建類	編號	第三號
案由	建請區公所將南沙魯里瀰富羅段0020地號(陳情人林家賜)路段鋪設水泥路面長約150公尺，以維護用路權益。		
說明	該路段係供民眾通行之必要道路，年久失修且經豪雨侵蝕，致既有路面嚴重龜裂成塊狀(如附圖)，倘能以水泥鋪平，將減緩地面不斷塌陷與地基流失之災害，保障用路安全與品質。		
辦法	一、由本席引領現場會勘。 二、請區公所爭取經費辦理。		
審查意見			
議決	照案通過。 主席彭孫義雲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八次臨時大會提案			
提案人	李代表惠民	附議人	李副主席順德 趙代表文彬
類別	財建類	編號	第四號
案由	建請區公所將南沙魯里南沙魯段0118地號(陳情人李金德)路段鋪設水泥路面長約150公尺，以維護用路權益。		
說明	該路段屬碎石路段，行駛此路段易因顛簸使農作物碰撞而損壞，造成民眾經濟損失，如能以水泥鋪平，將能改善民眾通行品質，對既有農戶搬運農產品及產銷效率有莫大助益。		
辦法	一、由本席引領現場會勘。 二、請區公所爭取經費辦理。		
審查意見			
議決	照案通過。 主席彭孫義雲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八次臨時大會提案		
提 案 人	李代表惠民	附議人 李副主席順德 趙代表文彬
類　　別	財建類	編　號 第五號
案　　由	建請區公所將瑪雅里瑪雅段 0288 地號(陳情人林筱怡)住家旁，增設擋土牆長約 16 公尺高 8 公尺，以保障民眾居住安全。	
說　　明	位於舊民權平台自力造屋住家旁，該建物緊鄰邊坡，且路面因年久未修護，雜草青苔積累叢生，民眾行經時稍有不慎容易跌落(如附圖)，另考量經過長年颱風豪雨侵襲，易使邊坡土壤滑動，恐致損鄰事件發生，建請區公所增設擋土設施護坡改善，加強防護，以保障民眾居住安全。	
辦　　法	一、由本席引領現場會勘。 二、請區公所爭取經費辦理。	
審查意見		
議　　決	照案通過。 主席彭孫義雲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八次臨時大會提案		
提 案 人	李代表惠民	附議人 李副主席順德 趙代表文彬
類　　別	財建類	編　號 第六號
案　　由	建請區公所針對舊民權國小槌球場地，增設公廁(含無障礙廁所)一座，讓前往運動的民眾能就近使用，並定期維護，以提升公共設施使用之舒適度及機能性。	
說　　明	本區槌球場係113年度興建完成，由於腹地廣大，每天都有愛好槌球的長者在此運動，不僅如此亦是民眾休憩、聯絡感情的戶外場所，是不應被忽略的角落，建請區公所以方便使用者，體貼照顧行動不便之如廁需求納入規劃，提供更為舒適的使用環境，讓更多民眾願意至此從事休閒活動。	
辦　　法	一、由本席引領現場會勘。 二、請區公所爭取經費辦理。	
審查意見		
議　　決	照案通過。 主席彭孫義雲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八次臨時大會臨時動議案			
提 案 人	彭孫主席美雲	附議人	盧林代表秀英 林代表正萍 周代表孔義
類　　別	財建類	編　號	第一號
案　　由	建請區公所將達卡努瓦里民生社區秀嶺巷 121 號(藍宗華宅)旁部落巷道新設護欄約 5 公尺，以保障用路人車安全。		
說　　明	該處尚未設置護欄(如附圖)，致經常發生人車摔落受傷之事故，建請區公所規劃設置護欄約 5 公尺，加強防護及避免災害發生。		
辦　　法	一、由本席引領現場會勘。 二、請區公所爭取經費辦理。		
審查意見			
議　　決	照案通過。 主席彭孫美雲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八次臨時大會臨時動議案			
提 案 人	周代表孔義	附議人	彭孫主席美雲 盧林代表秀英 林代表正萍
類　　別	財建類	編　號	第二號
案　　由	建請區公所將達卡努瓦里往一溪農路上丘坪溪橋河段，規劃整治以維區民財產安全。		
說　　明	該河段原建置之攔沙壩及護岸設施於凱米颱風遭洪水沖毀(如附圖)，致兩岸土地及農作物流失嚴重，為防範災害擴大，建請區公所規劃整治或清疏作業，以保障農民生計及財產安全。		
辦　　法	一、由本席引領現場會勘。 二、請區公所爭取經費辦理。		
審查意見			
議　　決	照案通過。 主席彭孫美雲		

附　　錄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八次臨時大會議事日程表

日期	星期	會次	上午九時開始至當日議案審議完成止。
113.08.13	星期二	一	一、報到。 二、開幕。
113.08.14	星期三	二	討論代表提案。
113.08.15	星期四	三	一、審查區公所交議案、臨時動議。 二、閉幕。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八次臨時大會代表座位表

秘　書	主　席	副主席
林淑媛	彭孫美雲	李順德

講臺

列席　列席		列席　列席
列席　列席		列席　列席
列席　列席		列席　列席
代　表 預備席	代　表 周孔義	代　表 盧林秀英
代　表 林正萍	代　表 李惠民	代　表 趙文彬
旁聽席		旁聽席
旁聽席		旁聽席
旁聽席		旁聽席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第三屆第八次臨時大會代表出席統計表

會次	日期	上下午別	彭孫美雲	李順德	盧林秀英	周孔義	林正萍	李惠民	趙文彬	合計出席人數
1	08月13日	上午	0	0	0	0	0	0	0	7
		下午	0	0	0	0	0	0	0	7
2	08月14日	上午	0	0	0	0	V	0	0	6
		下午	0	0	0	0	V	0	0	6
3	08月15日	上午	0	0	0	0	V	0	0	6
		下午	0	0	0	0	V	0	0	6
4	08月16日	上午								
		下午								
5	08月17日	上午								
		下午								
6	08月18日	上午								
		下午								
7	08月19日	上午								
		下午								
8	08月20日	上午								
		下午								
9	08月21日	上午								
		下午								
10	08月22日	上午								
		下午								
11	08月23日	上午								
		下午								
12	08月24日	上午								
		下午								
日數彙計		出席	3	3	3	3	1	3	3	
		請假	0	0	0	0	2	0	0	
		缺席								
備註欄										